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对发行人自上述文件出具后期间（除特别说明外）发生的事项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88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889号）、《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892号）所披露的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64号）的相关问题和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关财务情况如下：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473,232.37 元、42,418,179.59 元、49,069,595.69 元和 48,680,349.17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经查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意见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达利凯普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达利凯普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三会会议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磐信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及部分合伙人出资比例发生变动，其中：新增1名有限合伙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合伙人珠海思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发生变动。此次变更后，磐信投资的基本信息、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一) 磐信投资的基本信息

名称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9DD7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宇）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24日至2036年3月23日

(二) 磐信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磐信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7.53	有限合伙人
2	西藏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620.00	6.00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思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5.42	有限合伙人
4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4.52	有限合伙人
5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4.52	有限合伙人
6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8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驰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11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3.01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3.01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聿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3.01	有限合伙人
15	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250.00	2.80	有限合伙人
16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64	有限合伙人
17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8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19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20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21	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2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23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24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25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26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9,000.00	2.18	有限合伙人
27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2.11	有限合伙人
28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51	有限合伙人
29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51	有限合伙人
30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	1.51	有限合伙人
31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32	西藏磐茂集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28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3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34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3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500.00	0.49	有限合伙人
36	上海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38	有限合伙人
37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38	有限合伙人
38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38	有限合伙人
39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	0.32	有限合伙人
40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328,000.00	100.00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表格涉及各项占比之和如与各项总和之占比不等，均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处理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持有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失效，并新增 1 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资质，发行人原《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排污许可证》持有人名称由达利凯普有限变更为达利凯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达利凯普有限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JC00766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9.10.28-2022.8.31
2	达利凯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93635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大连金普新区)	-
3		排污许可证	91210213570857276L001V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8-2022.12.1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经营资质均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3,000,780.85	215,853,839.64	161,582,560.81	152,576,344.83
营业收入合计	173,000,780.85	215,853,839.64	161,582,560.81	152,576,344.8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情况

(1) 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PASSIVE PLUS. INC
2	客户 A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	Plexus Corp.
5	IMC., Ltd.

(2) 主要客户的注册情况

除客户 A 系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客户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注册情况未发生变更。

(3)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 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昌平实业有限公司
2	Daejoo Electronic Materials Co.,Ltd.
3	成都微芯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Ferro Corporation
5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 47.26%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赵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磐信投资	20.16	境内合伙企业
2	吴继伟	5.14	境内自然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参股公司，为新巨微电子。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	刘溪笔	董事长
	郭金香	董事
	任学梅	董事
	陈斯	董事
	王卓	董事
	吴继伟	董事
	邓传洲	独立董事
	温学礼	独立董事
	胡显发	独立董事
监事	陈秀丹	监事会主席
	张鹏	监事
	郭宏艳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刘溪笔	总经理
	戚永义	副总经理
	杨国兴	副总经理
	王大玮	财务总监
	才纯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继伟	总工程师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李师慧	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长兼经理
2	罗觉勇	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
3	赵洛伊	担任丰年致鑫股东丰年永泰的监事
4	赵家富	担任丰年永泰股东丰年同庆的监事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	赵丰持股 64.901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共青城富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共青城云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广州市汇美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6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 86.2597%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	北京丰汇顺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 100%的企业
8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100%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9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海南丰汇年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75%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3	宁波丰年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宁波丰年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永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无锡丰睿年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苏州丰睿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宁波丰年鑫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宁波众合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宁波丰年鑫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宁波丰年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共青城丰睿年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4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成都嘉泰华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48.775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7248%、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8867%
52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188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2503%、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971%、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218%、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218%的企业
53	南京昌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54	哈尔滨昌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55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11%、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1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4%的企业
56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矽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7217%、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258%的企业

注：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7、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丰年景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共青城共创凯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溪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现持有发行人 1.09%的股权
2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东方电气（乐山）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北京光曜夏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学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	北京诺德绿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持股 52.3617%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7	北京诺德人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月和中药材贸易商行	任学梅父亲任兴月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9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0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1	中环洁环境有限公司	郭金香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13	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14	湖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黄石翔瑞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15	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斯维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母亲徐淑华持股 5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9	深圳市凯宝电子有限公司	温学礼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深圳市永振电子有限公司	温学礼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温学礼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离任
22	上海深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邓传洲曾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16日注销
23	宜昌红松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邓传洲持股60%的企业
2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邓传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北京海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邓传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传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月离任
27	东企家族办公室（大连）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8	大连东北企业家联盟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9	大连博望科技贸易信息中心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30日注销
30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王大玮曾担任董事的职务，已于2020年11月离任
31	北京伽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玮曾担任董事的职务，已于2020年11月离任
32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担任经理的企业
33	乌拉特中旗驰恒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15日注销
34	内蒙古际誉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离任
35	共青城丰聚年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致鑫董事罗觉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中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曾持股50%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17日注销
2	北京致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赵丰曾持股99%的企业，已于2020年5月22日注销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伙)	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13日注销
4	北京航宇智通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51%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转出全部股权
5	苏州景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40.09%,已于2019年5月9日注销
6	北京瑞达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5月22日注销
7	大连共创凯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溪笔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30日注销
8	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东莞市澳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王卓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9月离任
9	大连誉宸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才纯库配偶李晨歌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23日注销
10	苗相如	曾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长兼经理,已于2020年9月离任
11	翟宇申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原持股5%以上股东,已于2019年12月对外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权
12	杨宾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0年3月离任
13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宾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霍红昌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18年1月离任
15	范黎恒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18年1月离任
16	重庆錠珏科技有限公司	范黎恒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19日注销
17	桂迪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2020年5月离任
18	李强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2020年5月离任
19	高祥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1年3月离任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广东新巨微电子有限公司	陶瓷基片等	25,214.73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广东新巨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陶瓷基片等材料合计 2.52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对公司业务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2、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7.56

3、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应付账款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87,327.00
	广东新巨微电子有限公司	15,164.73
小 计	—	102,491.7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备其必要性，交易的条件、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60,590,353.20 元，账面价值为

39,765,107.4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5,801.80	25,074.36	180,727.44
机器设备	56,012,022.84	18,906,100.15	37,105,922.69
运输设备	1,540,313.72	577,535.50	962,778.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32,214.84	1,316,535.77	1,515,679.07
合计	60,590,353.20	20,825,245.78	39,765,107.42

(二) 新增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sipo.gov.cn>）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3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5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境内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达利凯普		50204439	9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2			50202749	9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3			50236331	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2、新增境外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
1	达利凯普		018470283	9	2021.10.01-2031.05.12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2		DLC	018470285		2021.10.05-2031.05.12			
3			018470287		2021.10.05-2031.05.12			
4			018470288		2021.10.05-2031.05.12			
5		Dalicap	018470291		2021.10.05-2031.05.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注册商标系发行人依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新增注册商标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注册商标不存在其他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直接通过订单方式采购的单日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美元 40 万元的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类型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约情况
1	PASSIVE PLUS. INC	射频微波 MLCC	45.74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06.23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射频微波 MLCC	234.70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07.09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射频微波 MLCC	48.92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08.11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射频微波 MLCC	49.38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08.13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射频微波 MLCC	106.68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08.26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射频微波 MLCC	54.34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09.14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射频微波 MLCC	65.84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10.19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IMC., Ltd	射频微波 MLCC	60.37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07.19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除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原材料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协议、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未受处罚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其他应收款 2,945,474.42 元,主要为出口退税款、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其他应付款 698,580.77 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费用和办公杂费支出等。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经核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入账凭证，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2018 年大连市新建重点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 2018 年大连市 新建重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大经信发〔2018〕395 号)	79,106.65
2019 年辽宁省科技重大 专项计划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 2019 年辽宁省科技重大 专项计划项目（课题）的通知 (辽科发〔2019〕38 号)	264,384.66
2019 年大连市 智能化改造专项补助	关于下达 2019 年大连市 智能化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大工信发〔2019〕279 号)	173,302.03
2019 年工业强基 实施方案（第二批）补助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证明	887,328.30
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补助	关于下达国家发展改革委 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示 范区和重点园区建设）2020 年第二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大金普发改发〔2020〕106 号)	545,780.81
大连市重点科技 研发计划补助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大连市 重点科技研发计划的通知	71,703.97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大科规划发〔2020〕52号）	
合计		2,021,606.42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政府补助依据	2020年度
2020年新认定工业设计中心补助资金	关于拨付2020年新认定工业设计中心补助资金的通知（大工信发〔2021〕89号）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1年8月12日，大连市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达利凯普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2021年8月10日，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达利凯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10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有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遵守和执行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21年8月2日，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和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信息系统，达利凯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在我局辖区没有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载。

根据有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监管部门网络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十、关于信息披露”之“（一）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磐信投资存在的4项未决诉讼案件目前仍在审理中，该等诉讼事项均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经磐信投资确认，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其自身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会因上述诉讼而被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磐信投资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

碍。除前述情形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业务与技术来源

申报文件显示：

(1) 在发行人设立前，丹东市下属公司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从事电容产品业务，后因达利凯为中外合资无法申请军工资质，丹东市政府又通过东宝电器设立了发行人。

发行人存在向大连达利凯租赁设备、报告期内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竞得其设备的情形。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相关人员简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为审计、咨询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吴继伟曾任大连第四水泥厂技术部技术员。

发行人总工程师吴继伟、发行人副总经理戚永义、其他核心人员孙飞曾任职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 说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主要历史沿革，人员、业务或资产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使用相关租赁设备的情况，是否实质承接大连达利凯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及具体情况。

(2) 说明发行人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等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大连达利凯的债权债务是否转移给发行人，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大连达利凯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3) 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专业背景、

履历背景等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结合人员背景、构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技术以及发展历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1）

回复如下：

（一）说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主要历史沿革，人员、业务或资产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使用相关租赁设备的情况，是否实质承接大连达利凯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及具体情况

1、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7 月，系一家从事片状电阻器、电容器及其它电子产品制造的中外合资企业，丹东调谐器总厂持有其 65% 股权，丹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丹东调谐器总厂 100% 股权。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包括电阻、MLCC 在内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但由于中外合资企业无法申请军工资质等因素，其市场开拓、产品竞争力、员工激励及保障等方面均出现瓶颈。2011 年经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其停止生产制造，并依法与员工陆续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相应经济补偿，同时将部分设备等资产按照评估价值或协商价格进行出售、出租。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停止生产制造后，由于其以前部分客户基于业务习惯、物料转换等因素仍然与其有业务往来，因此 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期间，其主要业务为销售过往产品库存和为满足部分老客户电子元器件需求的贸易业务；2018 年起，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停止经营活动，开始逐步进入歇业状态。

2、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

经查阅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1）1988 年 7 月，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设立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系由境内法人股东丹东调谐器总厂和境外法人股东香港亚连电子有限公司于 1988 年 7 月 4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名称为“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1988年6月23日,丹东调谐器总厂与香港亚连电子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合同》和《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章程》。

1988年6月24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成立中外合资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批复》(大开企批[1988]11号),批准丹东调谐器总厂与香港亚连电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

1988年6月30日,大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发中外合资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文》(大外经贸(1988)442号),同意核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1988年7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设立。

设立时,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丹东调谐器总厂	279.50	65.00
2	香港亚连电子有限公司	150.50	35.00
合计		430.00	100.00

注:1990年1月5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开会师验字(1990)2号),验证:截至1989年11月30日,丹东调谐器总厂与香港亚连电子有限公司均已缴足全部注册资本。

(2) 1993年8月,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1993年1月16日,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亚连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35%股权对外转让。

1993年2月,香港亚连电子有限公司和香港千恒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购买协议书》。

1993年6月19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合营外方香港亚连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35%股权转让给香港千恒有限公司。

1993年8月,大连市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丹东调谐器总厂	279.50	65.00
2	香港千恒有限公司	150.50	35.00
合计		43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3、人员、业务或资产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使用相关租赁设备的情况，是否实质承接大连达利凯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及具体情况

(1) 人员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由于中外合资企业无法申请军工资质等因素，其市场开拓、产品市场竞争力、员工激励及保障等方面均出现瓶颈。2011 年经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其停止生产制造，并依法与员工陆续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相应经济补偿。截至 2012 年末，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基本完成与员工间劳动关系解除事宜，并给予相关员工相应的经济补偿，相关员工亦进行了签字确认。

发行人成立之初对具有行业从业经验的人才需求旺盛，为实现快速发展，对各类有行业经验的从业人员需求较为迫切和集中，因此发行人自成立后至 2012 年末通过社会招聘方式录用曾任职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人员的数量较多。发行人各年度新增员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中曾在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以前	2013 年-2017 年	2018 年至今
数量（人数）	81	28	0
占发行人当时总员工数比例	77.14%	14.07%	0%
管理层数量（人数）	6	0	0
占发行人当时管理层总人数比例	75.00%	0.00%	0.00%

发行人前述新增员工及管理层中，除原董事长潘宏亮为东宝电器委派、原董

事兼总经理刘宝华为退休返聘外,其余人员为在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合法解除劳动关系后,遵循市场化原则,经自愿、双向选择后签订了新的合法有效劳动合同,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承接其员工劳动合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成立初期存在招聘员工曾在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任职的情况,但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承接其员工劳动合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员工中不存在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情形。

(2) 业务或资产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

①业务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片状电阻器、电容器及其它电子产品,其停止生产制造后,主要业务为销售过往产品库存和为满足部分老客户电子元器件需求的贸易业务。发行人专注于射频微波 MLCC 全流程生产研发销售等经营活动,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经营模式和产业发展定位截然不同,主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名称	2012 年以前	2013 年-2017 年	2018 年至今
经营模式和产业发展定位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	片状电阻器、电容器及其它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不再进行生产,销售过往产品库存和为满足部分老客户电子元器件需求的贸易业务	停止经营活动,开始逐步进入歇业状态
	发行人	专注于射频微波领域 MLCC 全流程生产研发销售,产品主要为 DLC70 系列		更换为新的管理团队,加大射频微波领域的研发和销售力度,不断推出微带、组件和 DLC75 系列等新产品

此外,发行人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在产品工序及原料选择方面亦不相同。陶瓷介质体系主要包括钛酸钡体系、钛酸锶体系、钛酸镁体系等,各 MLCC 生产企业会采用一种或多种体系的陶瓷介质生产 MLCC,并会根据自身需求通过增加添加剂等方式对实际使用的陶瓷介质配方进行微调,由此形成其特有的材料体系和生产工艺。发行人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在产品工序及原料选择方面的具

体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差异	
		发行人情况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情况
材料体系 差异	陶瓷粉料	发行人在设立伊始,致力于研发生产性能优异的射频微波 MLCC, 通过不断研发测试实验,最终选用国内及台湾某公司生产的钛酸镁、锆酸钡粉料作为主要陶瓷粉料,配合公司自研配比的添加剂,最终形成公司特有的陶瓷配方。使用公司特有配方陶瓷生产出的射频微波 MLCC 产品在射频微波频率下, Q 值、ESR 值、耐压、可靠性、一致性等特性方面均表现优异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主要使用的陶瓷粉料为日本公司(富士钛)生产的钛酸镁系成品配方粉,其自身不进行任何粉料改性添加
	粘合剂 (Binder)	发行人自行研发粘合剂,可以根据不同陶瓷粉体,配置适合的粘合剂,使得陶瓷浆料特性优异稳定,陶带均匀致密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采用外购的粘合剂配置陶瓷浆料,无法根据陶瓷粉料特性来调整粘合剂配方,陶瓷浆料特性无法达到最佳,陶带不够均匀和致密
	内电极浆料	发行人使用的内电极浆料为供应商根据发行人需求和产品特点定制化的产品,专用于配合发行人不同陶瓷配方使用,相关电极浆料包含作为共材的钛酸镁或锆酸钡陶瓷粉料及特殊配比的添加剂,共材和添加剂可以使陶瓷与金属电极收缩率趋同,产品不分层、不开裂,性能更优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内电极浆料虽然同样是供应商根据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陶瓷粉料定制,但由于两家企业陶瓷粉料配方不同,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内电极浆料配合陶瓷粉料生产出的产品与发行人有一定差异
工艺、 技术 差异	配料工艺	发行人采用先进的砂磨机配制浆料,同时采用两步法,先加溶剂、分散剂、陶瓷粉料和陶瓷添加剂,在砂磨机中分散均匀,通过砂磨达到要求的粒度,然后加入 Binder (PVB 胶粘剂) 及其它添加剂混合均匀(即先按球磨法进行部分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采用传统的球磨法进行配置陶瓷浆料。缺点是陶瓷分散不均匀, PVB 存在团聚

项目		差异	
		发行人情况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情况
		配料,再将剩余材料与配好的陶瓷浆料混合继续配料,从而增强陶瓷浆料均匀性)。优点是陶瓷浆料均匀稳定,陶带质量好	
	测试技术	发行人自主研发出电容器 ESR 及 Q 值测试系统, S 参数测试系统, 射频耐压和射频功率测试系统,可测试射频微波电容器在射频微波频段的 Q 值、ESR 值、S 参数、射频击穿电压、射频电流等性能参数。通过对产品的高频性能检测, 分析不同参数对电容高频特性影响, 帮助公司不断调整改善材料配方、结构设计、工艺控制等技术, 提升产品性能及一致性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仅有 ESR 和 Q 值测试系统、S 参数测试系统, 没有射频耐压和射频功率测试系统, 对产品检测的维度有限, 不利于多方面了解产品参数特点进而持续改善产品性能和一致性
	电镀技术	发行人中、高温烧结陶瓷同样采用 MLCC 通用的氨基磺酸镍和甲基磺酸锡体系,但是低温烧结陶瓷采用新的中性镍和中性锡镀液体系,PH 值 6.5-7.5, 镀液不会腐蚀陶瓷体中的玻璃, 电容性能不会改变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采用 MLCC 通用的氨基磺酸镍和甲基磺酸锡体系、镀液 PH 值均为 3.8-4.3 的弱酸性电镀, 镀液酸性会腐蚀低烧陶瓷中的玻璃, 导致电容器性能变差

虽然发行人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在经营模式和产业发展定位、材料和工序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异,但由于发行人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同处于基础被动电子元器件行业,被动电子元器件作为电子产业的基础,属于刚需产品,因此导致双方在发行人成立初期的业务范围存在部分重叠,主要具体情况如下:

1) 由于发行人成立初期新增的部分业务人员曾在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任职导致的业务来源

发行人成立初期新增的部分业务人员曾在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任职时积累了一定的行业内销售采购渠道,发行人聘任的该部分业务人员在开展业务时存在部分客户或供应商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重叠的情形。

同时，由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当时已停止生产，满足客户产品需求的能力有限，其原部分客户逐步成为发行人的客户。但发行人通过该等业务人员开展业务时与相关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市场化磋商，并最终与相关客户、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双方所处的被动电子元器件行业市场竞争充分，具有众多的销售商和采购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和供应商的业务开展属于双方正常商业选择。

2) 由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从事贸易活动导致的间接业务来源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停止生产后主要从事贸易活动，由于其以前部分客户基于业务习惯、物料转换等因素仍然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往来，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通过销售其库存商品和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来满足该等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向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品类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向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电容	264.41	248.54	409.40	65.16	20.05	14.98
该等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年收入比例	-	5.01%	3.87%	4.99%	0.83%	0.23%	0.14%
该等销售金额占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	电容	37.39%	91.44%	31.95%	29.32%	60.14%	53.37%

发行人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之间的贸易往来随着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2018年停止经营不再发生，该等贸易业务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正常的商业往来，符合所处行业特点。

综上，由于前述部分业务人员曾任职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以及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从事贸易活动的原因，发行人在成立初期阶段存在业务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情况。

②资产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

2011年经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停止生产制造，同时同意将商标、部分设备等资产按照评估价值或协商价格出售、出租给发行人。因此，

发行人存在直接向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购买设备、商标，以及通过法院拍卖方式间接购得其租赁的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设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接向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购买设备、商标的情形

A、设备购买情况

发行人成立后为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而存在购置设备的需求，但其成立时间较短，因此决定采购一批二手设备，其中存在向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形，相关设备均已履行评估程序，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14日，大连诚峻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大诚峻评报字[2012]第072号），经按照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1月30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薄膜流延成型机、膜片裁切机、自动对位叠膜机、沾银机、回流焊接炉等12台设备的资产评估值为265.96万元。

2012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买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购买薄膜流延成型机、膜片裁切机、自动对位叠膜机、沾银机、回流焊接炉等12台设备，总价为人民币265.96万元（不含税）。

2012年12月25日，发行人向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全额支付了相应的设备转让款。

B、商标受让情况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于2011年开始停止生产制造后，其为实现对资产的合理处置，因此决定出售其注册商标，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按照评估价值受让相关注册商标，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6月17日，发行人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1024014、1024015、1024016、1024017、1024099五项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按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准。

2014年8月24日，辽宁永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拟转让商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辽永顺评报字（2014）第D1003号），经按

照收益法评估,截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所拥有的 1024014、1024015、1024016、1024017、1024099 五项注册商标的评估价值为 23.4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向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支付相应的注册商标转让款 23.4 万元。

2) 通过法院拍卖方式间接购得其租赁的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设备的情形

发行人成立之初存在租赁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设备的情形,后发行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购得相关租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 20 日,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众华司鉴字[2018]第 11 号),经按照成本法和市场法鉴定(其中: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采用成本法鉴定、车辆采用市场法鉴定),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相关资产鉴定价值为 9,357,800.00 元。

2018 年 8 月 15 日,上述租赁设备于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司法拍卖;2018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以最高价 7,486,240.00 元竞得上述租赁设备。

2018 年 9 月 11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7)辽 02 执恢 662 号),裁定:在达利凯普公司内被执行的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产品等资产的所有权归买受人达利凯普所有。

发行人上述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资产的折旧计提方式与其他同类设备的折旧计提方式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等资产原值占发行人机器设备及商标资产总原值的比例为 41.05%,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机器设备及商标资产账面总价值的比例为 6.66%,账面价值占比较低。

综上,发行人存在直接向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购买设备、商标,以及通过法院拍卖方式间接购得其租赁的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设备的情形,发行人均已支付合理对价,价格公允,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机器设备及商标资产账面总价值的比例较低,且折旧计提方式与其他同类设备的折旧计提方式一致。

(3) 发行人使用相关租赁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成立初期存在租赁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设备的情形，双方就租赁设备事项签订了相应的租赁协议，相关租赁设备的使用以及后续处置情况具体如下：

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租赁部分设备，主要包括生产用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其他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租赁价格参照设备的使用年限、完好程度、精密程度及可使用状况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为每年50万元，且每四年调整一次；2015年5月31日，结合经济发展形势，发行人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补充协议》，约定自2016年1月起对部分租赁设备进行增减调整，并将租赁价格调整为每年100万元；同时约定自2018年1月起，租赁价格调整为每年165万元，且两年调整一次。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自2012年至2015年期间每年设备租赁费用为50万元，平均资产收益率约6.12%，自2016年至2017年期间每年设备租赁费用为100万元，平均资产收益率约11.85%，自2018年1-9月期间设备租赁费用为123.75万元，其资产收益率约13.22%，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前述各期间相关租赁设备的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其停止生产制造前2010年度资产收益率4.69%，且逐年提升，相关设备的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设备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不存在约定由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并提供给发行人使用以及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属等涉及融资租赁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且发行人租赁上述设备主要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系经营性租赁；发行人已于2018年9月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以最高价竞得相关租赁设备（详见本节回复之“②资产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

自发行人于2018年9月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购得相关租赁设备后，该批设备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原租赁设备中约账面价值91.03万元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等设备因无法继续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未以购买并退

回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双方租赁关系亦提前终止。此后，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设备的情形。

(4) 是否实质承接大连达利凯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及具体情况

①发行人与大连达利凯的业务具体情况

由于发行人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同处于被动电子元器件行业，导致双方在发行人成立初期的业务范围存在部分重叠，同时，由于发行人部分业务人员曾任职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以及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从事贸易活动的原因，发行人在成立初期阶段存在业务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情况。

双方业务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前文回复之“①业务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

②发行人与大连达利凯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

1) 新增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由于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同处于被动电子元器件行业和成立初期时新增的部分业务人员曾在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任职等原因，导致在发行人成立初期阶段两者在新增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方面存在一定重叠。发行人各年度新增客户和新增供应商中曾为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以前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新增客户重叠数量（个数）	197	8	5	3	3	8
占发行人当时客户总数的比例	48.40%	2.20%	1.22%	0.71%	0.74%	1.90%
新增供应商重叠数量（个数）	48	12	6	3	1	4
占发行人当时供应商总数的比例	53.33%	11.21%	8.70%	4.62%	1.67%	3.81%

随着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性能的不断提升以及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有效维护与原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亦不断开发、丰富客户和供应商资源。随着发行人多年发展及不断积累，其新增客户、供应商

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比例较成立初期显著降低。

2) 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销售及采购占比情况

发行人 2012 年以前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曾为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金额占发行人相应期间总销售及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以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主要重叠客户销售比例	33.18%	49.42%	43.68%	41.17%	33.11%
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比例	31.98%	49.79%	45.03%	60.04%	63.65%

注：上表统计系按照单体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口径，主要重叠客户包括 PASSIVE PLUS.INC、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 1、IMC.,Ltd.等；主要重叠供应商包括香港昌平公司、深圳市创讯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专注于射频微波领域 MLCC 全流程生产研发销售，该领域客户、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虽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原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叠，但发行人系依靠其产品质量、客户维护以及结合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及采购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商业行为，具备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在成立初期阶段存在业务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以及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存在一定重叠的情况，存在实质承接了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部分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前述情形系发行人部分业务人员曾任职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以及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从事贸易活动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虽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原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叠，但主要系因射频微波领域客户、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同时发行人依靠其产品质量、客户维护以及结合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及采购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商业行为，具备合理性。

(二) 说明发行人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等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大连达利凯的债权债务是否转移给发行人，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大连达利凯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说明发行人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等来源于大连达

利凯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情形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生产 MLCC 产品系采用行业通用技术及流程，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并通过行业通用工艺技术进行生产。发行人专注于射频微波 MLCC 全流程生产研发销售等经营活动，专利技术、核心技术系自身在该应用领域经过多年持续投入和经验积累，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独特的瓷粉配方，并与电容器结构设计、技术测试、多层电容器工艺控制技术、单层电容器工艺技术共同构建核心技术体系，相关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及迭代、改进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之“2、结合人员背景、构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技术以及发展历程”。

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系通过自主申请、受让或联合开发方式获取，其中不存在自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处受让或与其联合开发的情形，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亦不存在拥有或转让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专利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且不涉及职务研发的情形，不存在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重合的情形，亦不存在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曾任职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
刘溪笔	董事长、总经理	否
郭金香	董事	否
任学梅	董事	否
陈斯	董事	否
王卓	董事	否
吴继伟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是
邓传洲	独立董事	否
温学礼	独立董事	否
胡显发	独立董事	否
陈秀丹	监事会主席	否
张鹏	监事	否

姓名	职务	是否曾任职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
郭宏艳	职工监事	否
杨国兴	副总经理	否
戚永义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才纯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王大玮	财务总监	否
孙飞	核心技术人员	是

发行人目前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中吴继伟、戚永义和孙飞曾在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任职,其均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通过社会招聘方式入职发行人,吴继伟、戚永义、孙飞在任职发行人后主要承担技术研发工作,聚焦射频微波 MLCC 领域,并逐步成长发展成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此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共计 53 名,其中 5 名曾在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任职。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情形。

2、大连达利凯的债权债务是否转移给发行人,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系境内外股东按照当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其生产经营活动均按照境内外股东签订的合作合同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发行人系由境内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按照当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其生产经营活动均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通过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进行决策。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两家独立法人主体,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独立承担责任。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停止生产制造、与原员工解除劳动关系、转让商标、将部分设备等资产按协商价格出租给发行人、将部分设备等资产按照评估价值出售给发行人等生产经营活动决策均经其董事会审议同意,不存在将债权债务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综上,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两家独立法人主体,其生产经营均各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自主决策,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出租出售资产等经营决策履行了董事会和资产评估的合法合规程序,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不存在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3、大连达利凯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业务和人员独立,除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宝华曾于 2018 年担任发行人顾问外,不存在与其共用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业务和人员独立,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宝华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7 年 5 月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丰年致鑫于 2017 年 5 月收购发行人控制权后,其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但为降低控制权变动的影响,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实现平稳过度,发行人于 2018 年聘任刘宝华担任顾问,任期一年,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共用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生产所需的生产场所、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资产;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且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为开展上述业务,发行人已经设立了供应链管理、销售部、设备部、工艺部、研发部、质量部、计划部、人力资源部、精益运营部等部门,拥有符合其业务规模的从业人员,能够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业务,且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

司的业务相互独立。

③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同时，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事管理。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与员工签署合同，确立劳动用工和聘任关系，且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人员相互独立。

(2)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①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往来

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存在租赁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设备的情形，按照《设备租赁补充协议》，约定 2018 年租赁价格为 165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购得该批租赁设备，其按照 9 个月的租赁费用向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支付 123.75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 6 月向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支付了报告期前购买少量辅料的货款 0.91 万元。因此双方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往来。

除前述情况外，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此外，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无生产经营，目前处于歇业状态，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②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停止经营活动，开始逐步进入歇业状态，报告期内与发行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业务往来，但因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前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况，由于 2018 年该等客户陆续回款给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等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客户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重叠客户 2018 年 2 月-7 月向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支付前期货款合计金额为 257.49 万元。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业务往来，除上述情形外，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三) 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专业背景、履历背景等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结合人员背景、构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技术以及发展历程

1、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专业背景、履历背景等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的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及其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1	刘溪笔	董事长、总经理	2004年9月-2008年7月，大连外国语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本科； 2009年9月-2012年6月，中国政法大学政治学理论专业硕士	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审计师 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任丰年永泰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 2017年4月至2019年8月，任丰年致鑫董事长 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2018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	财务、投资与企业管理背景	全面统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与拓展、发展战略制定、业务管理水平，根据市场需求趋势制定发行人技术研发方向、参与技术研发
2	郭金香	董事	1998年-2002年，复旦大学政治学专业本科； 2008年-2010年，美国波士顿大学MBA硕士	2002年至2008年，任北京诚讯联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机构服务部总经理 2010年至2012年，任Lexington Park Group副总裁 2012年至2020年5月，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科技与工业投资部董事	磐信投资委派董事，企业管理与投资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2020年5月至今，任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科技与工业投资部执行总经理		
				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3	任学梅	董事	2003年9月-2007年6月，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2007年9月-2008年12月，美国密西根州立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	2009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美国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助理审计师	丰年致鑫委派董事，财务、企业管理与投资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企业并购服务部高级咨询师		
				2016年4月至今，任东方前海重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		
				2020年3月至今，任丰年致鑫董事		
				2020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4	陈斯	董事	2002年9月-2006年6月，北京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政治专业本科	2006年8月至2010年2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审计师	丰年致鑫委派董事，财务、资本运作与投资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2010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		
				2017年3月至今，任丰年永泰副总裁		
				201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5	王卓	董事	2005年9月-2009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外交学专业本科；2009年7月-2011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外交学专业硕士	2011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裁办、经营管理部主管、总经理助理	丰年致鑫委派董事，企业管理与投资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2016年1月至今，历任丰年永泰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副总裁		
				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6	吴继伟	董事、总工程师、研发部部长	1989年9月-1993年7月,大连轻工业学院硅酸盐专业本科;2007年10月-2011年10月,大连工业大学材料工程专业硕士	1993年9月至1996年4月,大学毕业后分配至大连第四水泥厂,任技术部技术员	专业背景与MLCC行业高度相关,具有丰富的MLCC技术研发工作经验	统筹发行人技术研发工作,帮助发行人形成多方面核心技术
				1996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		
				201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7	邓传洲	独立董事	1987年9月-1991年7月,厦门大学会计专业本科;1991年9月-1994年7月,厦门大学会计专业硕士;1994年9月-1997年7月,厦门大学会计专业博士	1997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财务、企业管理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2000年12月至2002年8月,任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002年8月至2010年5月,历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教授		
				2010年5月至2020年7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2020年7月至今,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温学礼	独立董事	1964年9月-1970年3月,清华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	1970年至1978年,任国营707厂技术员	电子元件行业背景,与MLCC行业高度相关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1978年至1982年,任第四机械工业部第四技术局工程师		
				1982年至1986年,任中国电子工业部元器件局元件处副处长		
				1987年至2006年,任中国电子基础产品装备公司副总工、总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履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总经理 1997年至2017年,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理事长 2017年10月至今,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 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胡显发	独立董事	1996年9月-2000年7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2000年9月-2003年7月,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硕士;2015年9月-2019年7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博士	2003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庭副庭长 2014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贸易金融事业部、集团事业部、特殊资产部保全中心负责人 2017年5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商事争议解决一组高级合伙人 2021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法律行业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10	陈秀丹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	2001年6月-2005年7月,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	2005年8月至2018年12月,历任锦程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集团人事主管、经理、总监 2019年5月至2020年2月,任辽宁和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咨询师兼人事经理 2020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 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人力资源管理与企业背景	在人力资源方面支持提升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发展
11	张鹏	监事	2007年9月-2011年7月,对外经济	2011年9月至2016年8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丰年致鑫委派监事,财	通过监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履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贸易大会计专业本科; 2016年9月-2019年7月清华大学 MBA 硕士	合伙) 北京分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师 2016年8月至今, 任东方前海风险合规部高级经理 2017年9月至今, 任发行人监事	务、合规管理背景	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 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12	郭宏艳	职工代表监事	2002年6月-2006年7月, 大连民族学院自动化专业本科	2006年7月至2012年12月, 任大连精工技研有限公司技术担当 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 任中安金元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部薪酬专员 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 任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人事主管 2018年3月至今, 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 2020年5月至今, 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企业管理	在人力资源方面支持提升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发展
13	杨国兴	副总经理、精益运营部部长	2004年9月-2008年7月, 东北大学东软信息学院管理信息系统专业本科	2008年7月至2017年10月, 任中国一重核电石化事业部高级经理 2017年10月至今, 任发行人精益运营部部长 2019年8月至今,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企业管理背景	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提供综合经营管理、精益运营方面的支持
14	戚永义	副总经理、制造部部长	2008年3月-2010年7月, 大连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	1987年9月至1993年3月, 任大连录像磁带有限公司生产部工段长、生产调度 1993年4月至2011年6月, 任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生产部调度、部长 2011年7月至2018年3月, 任发行人制造部部长	企业生产管理背景, 具有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	持续优化生产计划调度及工序管理、加强生产流程管控、提升发行人产品良率, 提高发行人生产效率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履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201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制造部部长		
15	才纯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3年9月-2007年7月，东北石油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2012年9月-2015年7月，东北石油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	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历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员、伊朗项目指挥部财务负责人 2011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一重集团大连石化装备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一重集团大连核电石化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 2018年3月至2020年1月，历任发行人运营部副部长、部长 2020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会计、企业管理背景	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为发行人提供综合经营管理、资本市场运作方面的支持，提升发行人业务管理水平，与发行人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16	王大玮	财务总监	2007年9月-2011年6月，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2019年8月-2021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EMBA硕士	2011年9月至2015年3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师 2015年4月至2020年2月，历任丰年永泰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财务总监 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任丰年致鑫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会计、企业管理背景	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统筹发行人财务工作，提升发行人业务管理水平，与发行人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17	孙飞	工艺部部长	1996年9月-2000年6月，江苏理工大学（现江苏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本科	2000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 2011年7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技术部副部长、工艺部部长	专业背景与MLCC行业高度相关，具有丰富的MLCC技术	帮助发行人形成了配方、电容器设计、多层工艺控制等方面的核心技术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履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工艺研发工作经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既包含财务、法律、投资等企业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又包含行业专家、从业多年的技术骨干等生产与研发方面的技术人才，具备较强的企业管理能力和产品生产、技术研发经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开展发挥积极作用。

2、结合人员背景、构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技术以及发展历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既包含 MLCC 生产研发领域的专业人员，又包含企业管理、会计、法律、投资相关专业管理人员。发行人核心人员构成合理、从业经验丰富、专业与履历背景与在发行人任职情况相符，可以在经营战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公司治理等多个方面为发行人提供支持，促进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均衡、有序发展。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外，发行人还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与技术人员团队，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员工总数	364	291	239	200
研发与技术人员	53	48	35	24
研发与技术人员占比	14.56%	16.49%	14.64%	12.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数量逐步增加，包含多位中、高级工程师，专业背景涉及微波技术、微电子、材料科学、测控技术等多个与射频微波 MLCC 高度相关的专业领域，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产品、项目研发及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技术支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53 名研发与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与主要工作履历背景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占比	
专业背景	电子电气类学科	23	43.40%

项目		数量	占比
	化学与材料类学科	14	26.42%
	计算机与工程类学科	12	22.64%
	其他	4	7.55%
	合计	53	100.00%
主要工作经历背景	电子技术/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工作经历	33	62.26%
	计算机/控制/设备行业工作经历	18	33.96%
	其他	2	3.77%
	合计	53	100.00%

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背景与发行人所在行业、业务和产品技术相关性较高，有利于推动发行人产品、业务与技术的发展。

发行人自设立起便持续开展技术的积累与业务的开拓工作。射频微波 MLCC 产品的生产包含配料、流延、叠层、烧结、测试等诸多环节，相关环节、工艺包含材料学、射频微波电路、微电子、电子测试、电路仿真等多门技术学科，不同环节的工艺特点、不同材料的参数特性亦有差别，生产研发过程中，原材料具体配方、烧结的时间与温度等各项工艺细节、不同客户的具体参数等均需要在实验之中不断调整。因此，射频微波 MLCC 生产企业的相关技术与工艺是一个持续积累的过程。发行人成立后，以掌握的射频微波 MLCC 基本生产技术为基础，经过超过十年持续不断的研发及改进迭代，最终形成了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核心技术分类、核心技术描述及先进性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迭代与改进过程等情况如下：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时间	迭代与改进过程
1-配方	1-1	低介电常数高温烧结微波陶瓷配方	原始取得	2012 年开始研发	在 MgTiO ₃ 主晶相基础上引入其它高 Q 值晶相不断优化配比，形成独特的高温烧结微波瓷料配方
	1-2	低介电常数低温烧结微波陶瓷配方	原始取得	2013 年开始研发，2014 年开始量产	添加助熔添加剂降低微波瓷料烧结温度，满足纯银内电极要求；改进配方，提高瓷体耐蚀性
	1-3	陶瓷浆料配方	原始取得	2012 年	掌握浆料成份对陶瓷浆料特性的影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时间	迭代与改进过程
					响和研磨分散机理,提高陶瓷浆料的均匀稳定与一致性
	1-4	Binder (粘合剂) 配方	原始取得	2012 年	针对不同产品开发出多种 MLCC 陶瓷浆料粘合剂,分别匹配不同粒度陶瓷粉料
	1-5	高温助焊剂	联合开发	2012 年	通过组份比例调整,满足不同结构的电容器组件焊接需求,进而衍生出多种配方的高温助焊剂
2-电容器结构设计	2-1	射频微波电容器结构设计	原始取得	2012 年	持续优化射频微波 MLCC 结构设计和平衡性能指标,可调整产品的具体结构设计以满足客户特定指标需求
	2-2	Q 值控制技术	原始取得	2012 年	研究掌握影响射频微波 MLCC 的 Q 值的多种因素,跟进市场、客户需求不断提升产品 Q 值
3-测试技术	3-1	射频微波 MLCC 的 ESR 及 Q 值高频测试技术	原始取得	2012 年	为迎合通信行业发展,在 4G 元器件谐振腔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可用于检测 5G 电子元器件的谐振腔
	3-2	电容器射频耐压测试技术	原始取得	2016 年	在原有只能测试单一频率下射频耐压设备的基础上,增加测试夹具,实现多频点下射频耐压测试
	3-3	电容器射频功率测试技术	原始取得	2017 年	在原有测试设备基础上增加测试功放,进一步提高测试频率
4-多层电容器工艺控制技术	4-1	分散技术	原始取得	2012 年	应用化学和物理相结合的复合分散技术,针对不同粒度粉体采用不同规格研磨珠技术,多方法调控浆料分散度
	4-2	陶瓷与金属电极匹配技术	原始取得	2013 年	增加金属浆料中无机共材品种并调控共材粒径,多维度调整陶瓷与金属电极收缩率,提高匹配成功率
	4-3	低烧电容器电镀液腐蚀瓷体控制技术	原始取得	2012 年	针对不同产品调控镀液各组分浓度及镀液 PH,形成稳定的镀液配方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时间	迭代与改进过程
	4-4	功率组件焊接技术	原始取得	2013年	针对不同形态功率组件产品调整相应焊接工艺,匹配逐步丰富的功率组件型号
5-单层电容器工艺技术	5-1	超薄瓷片(0.1mm)制备技术	原始取得	2019年	完善加工工装及工艺参数调整,降低超薄瓷片的碎片率
	5-2	解决单层电容器划片金属拉丝技术	原始取得	2019年	形成后暂无迭代和改进
	5-3	磁控溅射薄膜结合力控制技术	原始取得	2019年	研究陶瓷与金属附着层、陶瓷表面结构与结合力之间的关系,通过控制陶瓷表面形貌,进一步增强陶瓷与金属结合力

经过持续的积累、迭代与完善,发行人已形成清晰、全面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可以对发行人产品的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形成良好支撑,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在自身发展过程中自主积累或联合开发。

综上所述,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背景与发行人所在行业、业务和产品技术相关性较高,有利于推动发行人产品、业务与技术的发展;发行人在持续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迭代,形成了较为全面的技术体系,发展历程符合其实际情况,具备核心技术。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年报信息;

(2) 获取并查阅了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关于停止生产制造、与员工陆续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相应经济补偿以及将部分设备等资产按照评估价值或协商价格进行出售、出租等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3) 获取并查阅了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 2010 年至 2020 年各年末的员工名册,并将发行人 2011 年至 2020 年各年新增员工情况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前一年员工情况进行比对核查;

(4) 获取并查阅了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相关离职人员对收到经济补偿的签字确认单以及其入职发行人后所签订的劳动合同;

(5) 获取并查阅了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 2010 年至 2020 年各年末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并将发行人 2011 年至 2020 年各年新增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前一年客户、供应商情况进行比对核查;

(6)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租赁协议、设备租赁清单、设备购买合同、设备评估报告、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评估报告、付款凭证等资料;

(7) 获取并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登记簿副本,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

(8) 获取并查阅了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关于其业务情况、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资产出售及出租等事项出具的说明并进行实地勘察;

(9)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 2011 年至 2017 年收入情况、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交易情况的说明;

(10)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情况进行梳理;

(1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学历证明等资料,了解其专业背景、工作履历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相关性;

(1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及研发、积累与迭代过程等事项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成立初期存在招聘员工曾在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任职的情况，但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承接其员工劳动合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员工中不存在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情形。

(2) 由于发行人部分业务人员曾任职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以及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从事贸易活动的原因，发行人在成立初期阶段存在业务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情况。

(3) 发行人存在直接向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购买设备、商标，以及通过法院拍卖方式间接购得其租赁的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设备的情形，发行人均已支付合理对价，价格公允，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机器设备及商标资产账面总价值的比例较低，且折旧计提方式与其他同类设备的折旧计提方式一致。

(4) 发行人在成立初期阶段存在业务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以及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存在一定重叠的情况，存在实质承接了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部分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前述情形系发行人部分业务人员曾任职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以及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从事贸易活动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虽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原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叠，但主要系因射频微波领域客户、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同时发行人依靠其产品质量、客户维护以及结合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及采购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商业行为，具备合理性。

(5) 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系通过自主申请、受让或联合开发方式获取，其中不存在自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处受让或与其联合开发的情形，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亦不存在拥有或转让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专利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且不涉及职务研发的情形，不存在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重合的情形，亦不存在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情形。

(6) 发行人目前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中吴继伟、戚永义和孙飞曾在大连达

利凯有限公司任职,其均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通过社会招聘方式入职发行人;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情形。

(7)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两家独立法人主体,其生产经营均各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自主决策,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出租出售资产等经营决策履行了董事会和资产评估的合法合规程序,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不存在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8)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资产、业务和人员独立,除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宝华曾于 2018 年担任发行人顾问外,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9) 除发行人向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及报告期前少量货款外,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此外,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无生产经营,目前处于歇业状态,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除因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前部分重叠客户于 2018 年陆续回款给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等原因导致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存在资金往来外,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往来。

(1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既包含财务、法律、投资等企业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又包含行业专家、从业多年的技术骨干等生产与研发方面的技术人才,具备较强的企业管理能力和产品生产、技术研发经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履历背景等与发行人业务、技术具有相关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开展发挥积极作用。

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背景与发行人所在行业、业务和产品技术相关性较高,有利于推动发行人产品、业务与技术的发展;发行人在持续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迭代,形成了较为全面的技术体系,发展历程符合其实际情况,具备核心技术。

二、关于外销与境外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外销产品收入确认存在 FOB、DDP、DDU、EXW、FCA 等结算条款，不同结算条款的收入确认依据不完全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6,551.40 万元、7,600.71 万元、9,818.83 万元，占比分别为 42.94%、47.04%、45.49%。

(2) 报告期各期，外销前五大客户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88.77%、80.99%、77.99%，其中包括元器件制造商（如 PASSIVE PLUS. INC）、分销商（如 IMC., Ltd.）、下游产品制造商（如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s）等。

(3) PASSIVE PLUS. INC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对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23.63%、26.85%、25.79%。

(4)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通过函证、对比海关出口数据与出口退税金额、视频与实地走访、聘请第三方实地走访方式核查外销收入真实性；申报会计师聘请 3 家境外会计师或律师事务所对 PASSIVE PLUS. INC（美国）、IMC., Ltd.（日本）、MITSUNAMI CO., LTD.（日本）、SSI CO.（韩国）4 家客户或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5)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发行人自产业务产品主要为片式射频微波 MLCC、微带射频微波 MLCC、射频微波 MLCC 功率组件，产品销售下游行业主要为军工、射频电源、医疗影像设备、通信等领域。

(6) 发行人各主要自产产品类别下可根据尺寸大小细分为不同产品型号，在其他参数相同的情况下产品尺寸越大产品成本与销售单价越高；不同行业因应用场景的区别对产品尺寸等参数的需求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单价变动趋势除 DLC70 系列片式射频微波 MLCC 产品与射频微波 MLCC 功率组件相对一致外，DLC75 系列片式射频微波 MLCC 产品、微带射频微波 MLCC 产品单价与其他产品单价波动较不一致。

(7) 近年中国 MLCC 进出口贸易额呈现持续逆差，且逆差额较大。

请发行人：

(1) 说明 **PASSIVE PLUS. INC** 的股东构成、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与财务数据、主要上下游情况，是否为国内其他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与 **PASSIVE PLUS.INC** 的合作历史，自开始合作后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产品、金额与数量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报告期前对其销售收入较小、报告期内大幅增长情形；报告期内对 **PASSIVE PLUS.INC** 的销售数据是否有中信保等第三方数据印证或支持；与 **PASSIVE PLUS.INC** 签订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及条款，该客户在报告期各期均为境内外销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发行人销售收入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 说明 **IMC.,Ltd.**作为产品分销商，于 2019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第三大境外客户的原因；结合退出前五大客户前三年及退出后的交易情况说明 **ITSUNAMI CO., LTD.**、**Siemens Healthcare GmbH**、**GE Healthcare** 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3) 说明不同外销收入确认方式的交货地点、报关手续办理主体，与境外客户约定不同结算方式的原因；报告期各期不同外销确认方式的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同一境外客户采取多种结算方式。

(4) 按照外销产品应用的下游行业领域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片式射频微波 **MLCC**、微带射频微波 **MLCC**、射频微波 **MLCC** 功率组件的外销收入、销量、单价构成，分析说明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结合不同下游行业领域外销产品的尺寸大小、其他参数等产品型号构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外销产品单价变动的的原因。

(5) 按照元件制造商、下游应用行业产品生产商、经销商/贸易商等境外客户类型为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外销收入、销量、单价构成，并分析说明变动原因。

(6)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境外客户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下游客户、发行人与该客户的直接交易主体、合同或订单获取方式、初始合作时间、销售占该客户同类别产品采购的比例、订单连续性

与可持续性情况，是否存在客户采购规模与其注册资本或经营生产规模不匹配、同类型产品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情况，如有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该客户主要销售的产品及收入、数量与毛利率。

(7) 结合报告期各期全部境外客户按收入规模分类的数量分布、新增与减少客户数量的情况及原因，分析说明境外前五名客户收入集中度逐年上升的原因。

(8) 说明是否存在境外销售的产品最终流回境内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金额、原因及合理性、产品流转过程，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以及是否符合海关、外汇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9) 说明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原因、涉及客户等，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报告期内订单被取消的情况、客户、涉及金额、取消原因。

(10)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说明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出口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说明采购及销售主要的结算货币、发行人是否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

(11) 说明在国内 MLCC 进出口逆差较大的背景下，发行人外销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因国内市场壁垒、技术门槛、客户认证等因素制约发行人开展国内业务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且：

(1) 说明对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函证的函证内容、对象及确认方，函证对象与销售合同签订方、订单发出方、回函确认方是否一致；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境外营业收入、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的具体情况，包括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相符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原因、未回函金额及比例、未回函的原因、替代性测试的具体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申报会计师选取 3 家第三方境外中介机构与 4 家访谈对象的标准与选取过程，访谈核查的目标、内容、过程和结论，并说明前述第三方中介机构的独立性与核查方式的充分、有效性。

(3) 说明发行人对境外销售客户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对境外客户压货、境外客户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的核查工作，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0）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2）

回复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说明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出口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说明采购及销售主要的结算货币、发行人是否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为北美洲、亚洲与港台地区，其中主要国家和地区为美国、日本、韩国、德国、马来西亚、中国香港，报告期内上述地区销售收入占境外总收入比例为 92.86%、91.52%、92.86% 和 91.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与日本、韩国、德国、马来西亚、中国香港的贸易政策均较为稳定，以上地区亦未有官方公布信息显示不利于发行人产品出口的贸易政策，发行人对以上地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8 年 7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加征关税清单，将对中国价值 340 亿美元的输美产品加征 25% 的关税，发行人产品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适用 HTS 代码为：8532.24.00）处于该清单之中，发行人之后销售至美国的全部产品纳入关税加征范围。经与客户协商约定，发行人所销售产品入境美国海关手续均由客户办理，相关关税全部由客户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销售收入、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国销售收入	4,781.26	27.64%	6,200.22	28.72%	5,379.02	33.29%	4,115.33	26.97%
境外销售收入	8,521.24	49.26%	9,818.83	45.49%	7,600.71	47.04%	6,551.40	42.9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的销售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占总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没有出现因为与美国的贸易摩擦导致所在地区销售收入规模下降的情况。

发行人出口境外相关地区产品射频微波 MLCC 为电子产业基础元器件，具有广泛应用场景和持续的市场需求，同时发行人产品认证周期较长，经过认证后客户更换产品的概率较小。

综上，发行人相关业务尚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实质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除美国加征关税外不存在其他不利贸易政策影响。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产品境外销售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国际贸易政策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

2、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主要结算货币及受汇率波动的影响

（1）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结算货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和采购均使用美元结算。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与供应商均与发行人有长期合作历史，总体信用情况较好。

（2）汇率波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如下：



注：汇率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直属机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匡算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汇率	6.52	6.98	6.86	6.53
期末汇率	6.46	6.52	6.98	6.86
汇率变动	-0.06	-0.46	0.12	0.33
外销收入(万美元)	1,316.13	1,412.14	1,103.18	997.87
汇率变动对外销收入的影响(万元)	-78.84	-649.59	132.38	329.30

报告期内，美元汇率波动带来的销售收入影响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2.16%、0.82%、-3.01%和-0.46%，报告期合计影响金额为-266.74万元，汇率波动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整体影响较小。

(3) 汇率波动对收入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全部以美元结算，假设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分别上升或下降10%且美元收入全部结汇，对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影响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销收入	8,521.24	9,818.83	7,600.71	6,551.40
汇率波动10%对外销收入的影响金额	+/-852.12	+/-981.88	+/-760.07	+/-655.14
主营业务收入	17,300.08	21,585.38	16,158.26	15,257.63
对收入影响的百分比	+/-4.93%	+/-4.55%	+/-4.70%	+/-4.29%

综上，外币汇率波动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较小。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有使用外汇管理工具进行外汇风险管理，但是发行人具有外汇风险防范意识，在《资金管理制度》中制定了相关结购汇制度，合理管控外汇资金余额水平，定期关注汇率变动情况，在人民币升值时进行结汇，获取汇兑收益或减少汇兑损失，以此缓冲汇率大幅度波动给发行人带来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对境外采购使用美元进行结算，也能一定程度缓冲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地区的贸易政策和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的相关文件，并分析相关政策是否对发行人出口产生影响；

（2）检查发行人外币收入和采购的结算情况，查询报告期内美元的汇率变动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计算汇率变动对外销收入的影响；

（3）进行外币汇率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并测算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

（4）查阅发行人外汇管理的相关制度，并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相关外汇管理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除美国加征关税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在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下对美国境外销售在报告期各期产生的收入与单价，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和采购的主要结算货币是美元，外币汇率波动将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整体影响较小。

三、关于关联方体外控制的企业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其中控股股东丰年致鑫、实际控制人赵丰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53 个，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在发行人以外任职的企业共 21 个。

请发行人逐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或产品、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地，该公司主营业务或产品以及技术与发行人的异同，其上下游与发行人是否重叠，其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该公司与重叠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核查方式，相关企业是否已完整披露；前述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并说明核查依据、过程、结论。（即审核问询问题 8）

回复如下：

(一) 请发行人逐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或产品、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地，该公司主营业务或产品以及技术与发行人的异同，其上下游与发行人是否重叠，其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该公司与重叠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1、请发行人逐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或产品、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地，该公司主营业务或产品以及技术与发行人的异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在 20% 以上且能够对被投资主体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50.5331%的企业	2016.09.12	8,620.09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5331%）、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38.5147%）、吴耀军（7.2389%）、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7133%）
2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	赵丰持股 64.9016%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5.09.21	1,000.00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赵丰（64.9016%）、富杉投资（10.3626%）、潘腾（10%）、马晓（8%）、战思良（6.7358%）
3	共青城富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5.11.03	5,000.00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赵家富（58%）、潘腾（40%）、赵丰（2%）
4	共青城云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1.03	5,000.00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赵家富（58%）、赵丰（42%）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6.13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赵丰（82.40%）、潘腾（8%）、刘传鸿（3%）、罗觉勇（2%）、陈斯（1.60%）、李凡（1%）、尚晋明（1%）、李师慧（0.4%）、吕玲玉（0.40%）、霍达（0.20%）
6	北京致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赵丰曾持股 99%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2016.01.07	100.00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	赵丰（99%）、赵家富（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5月22日注销						
7	广州市汇美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离任	2005.04.28	24,000.00	广东省 广州市	广东省 广州市	服饰制造、商品 批发、零售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2038%）、方建华（18.4954%）、单钰芳（16.2942%）、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3.20%）、珠海汇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679%）、沈忆（5.6020%）、新疆阳爵名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230%）、新疆宜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4.9230%）、吴军镝（2.1908%）
8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86.2597%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4.11.21	1,078.13915	北京市 朝阳区	北京市 朝阳区	投资管理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86.2597%）、共青城云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62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墨尔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61%）、王朋（1.2364%）、张茜（1.0379%）、曹锐（1.0379%）、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1.0305%）、周辉（0.9687%）、刘仕儒（0.9275%）、吴耀军（0.9275%）、王国安（0.927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霍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844%）、曾昭霞（0.4638%）
9	北京丰汇顺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100%的企业	2015.10.08	100.00	北京市 海淀区	北京市 海淀区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丰年同庆（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0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100%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5.03.02	1,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管理	丰年永泰（100%）
1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06	1,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管理	丰年永泰（100%）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4.08	1,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丰年永泰（100%）
13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06	1,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管理	丰年永泰（100%）
14	海南丰汇年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05.18	100.00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投资咨询	丰年永泰（100%）
15	宁波丰年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75%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5.11.30	1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丰年永泰（75%）、北京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
16	宁波丰年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	丰年永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5.03.13	3,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陈长涛（99%）、丰年永泰（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有限合伙)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8.03.21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经营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18	无锡丰睿年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1.22	25,000.00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经营	沈磊(80%)、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
19	苏州丰睿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3.25	3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投资业务	沈磊(69%)、史倩云(16.6667%)、上海匀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6.6667%)、杨斌(3.3333%)、曾挺(3.3333%)、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经营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2016.10.27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经营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合伙)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经营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经营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8.04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经营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3.21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经营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2017.06.13	5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持股平台, 无实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区丰年君正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宁波市	宁波市	际业务经营	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丰年君弘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7.08.03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 际业务经营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 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丰年鑫成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8.03.21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 际业务经营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 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丰年君同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6.10.27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 际业务经营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 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丰年鑫裕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2017.06.14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 际业务经营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 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合伙)							
31	宁波丰年鑫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5.20	1,1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张燕爽（45.4545%）、成都迈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45.4545%）、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909%）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2.29	1,466.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嘉兴虹石新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0723%）、陈玉秀（27.2851%）、舒洋（6.8213%）、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8213%）
33	宁波众合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1.06	1,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殷建亚（40%）、王静（33.3333%）、谢菁（20%）、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6667%）
34	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1.17	2,69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王美艳（15.2416%）、王秋琴（11.8959%）、孟东兴（9.6654%）、黄继增（7.4349%）、毛利坚（7.4349%）、唐华欣（7.4349%）、沈赞俊（7.4349%）、邱智海（7.4349%）、刘育谦（7.4349%）、肖钧（7.4349%）、金淼（7.434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7175%）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		2015.12.30	2,7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业务	章爱军（18.5185%）、曾娅丽（18.5185%）、张绍良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区众合共庆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宁波市	宁波市		（14.8148%）、张春（11.1111%）、洪 阳 明 （11.1111%）、梅旭明（11.1111%）、金 筱 蓉 （ 11.1111%）、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037%）
36	宁波丰年君元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5.07.28	20,2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祝宏斌（14.8515%）、北京运通兴宝汽车销售服务有 限公司（14.8515%）、共青城广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10.8911%）、王亚红（7.4257%）、天津丰 源富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356%）、梅益 敏（4.9505%）、梁少梅（4.9505%）、阮伟祥（4.9505%）、 吴耀军（4.9505%）、王伟东（4.9505%）、钟承湛 （4.9505%）、何竞（4.9505%）、桐乡伯乐锐金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505%）、倪 素 婷 （2.4752%）、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02%）、陈长涛（1.4851%）
37	宁波丰年鑫元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5.05.07	8,7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田家（8.0460%）、赵亚军（6.8966%）、张志慧（6.8966% ）、李行（6.3793%）、洪锦其（4.5977%）、程 纲 生 （4.3678%）、蔡国跃（3.7931%）、龙兵（3.4483%）、 杨学毅（3.4483%）、顾明（2.6437%）、陈小敏（2.2989%）、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陈澎（2.2989%）、徐小华（2.2989%）、郭建萍（2.2989%）、王国臻（2.2989%）、唐志雄（2.2989%）、程绿绵（2.2989%）、杜元春（2.2989%）、孙云鹏（2.2989%）、施安国（2.2989%）、卫萍萍（2.2989%）、金淼（2.2989%）、房孝兰（2.2989%）、方又华（2.2989%）、高建勤（2.2989%）、马俊（2.2989%）、孙丽（2.2989%）、王辛辛（2.2989%）、杨丽（2.2989%）、高鸿斌（2.2989%）、深圳陆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298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069%）
38	宁波丰年鑫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5.20	4,15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4.6988%）、徐海珺（24.0964%）、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048%）
39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0.22	47,489.4417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611%）、祝宏斌（6.2072%）、北京运通兴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6.145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865%）、胡秋娥（5.1727%）、梁嘉爵（4.1381%）、大连通信电缆有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限公司（4.1381%）、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4.1381%）、叶杭奇（3.3105%）、李兵（3.1036%）、杨惠琴（3.1036%）、缪希强（2.8967%）、丁利萍（2.6898%）、陈方（2.4829%）、宁波丰年鑫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760%）、吴耀军（2.0691%）、施慧斌（2.0691%）、林晨杰（2.0691%）、万志云（2.0691%）、姚水龙（2.0691%）、徐欣月（2.0691%）、刘凯（2.0691%）、喻昉（2.0691%）、梁少梅（2.0691%）、娄鹏（2.0691%）、刘如良（2.0691%）、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691%）、中汇融达（大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691%）、南通云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691%）、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691%）、广东蓝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691%）、厦门鼎坤集团有限公司（2.0691%）、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759%）
40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		2015.05.20	3,435.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胡新忠（34.9345%）、阎国祥（11.6448%）、冯伟亭（8.7336%）、赵章省（8.7336%）、郑洁（8.7336%）、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限合伙)							常忠凤(8.7336%)、林书菊(8.7336%)、张节(8.7336%)、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189%)
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2.28	4,041.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杨柳(12.3732%)、苏颖(12.3732%)、徐梅湘(12.3732%)、殷建亚(12.3732%)、应玲芳(12.3732%)、嘉汇盈丰(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12.3732%)、曹增平(9.8985%)、薛建伟(7.4239%)、江苏唱片有限公司(7.423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146%)
42	宁波丰年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7.28	16,01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徐同举(3.7477%)、胡联奎(3.1230%)、朱春富(3.1230%)、贾爱雪(3.1230%)、毕欣(2.4984%)、朱强(2.1861%)、李福兴(2.1861%)、李洪美(2.1861%)、许月婷(1.8738%)、顾学如(1.8738%)、杨子(1.8738%)、蓝颖(1.8738%)、杨斌(1.8738%)、吴清波(1.8738%)、李娜(1.8738%)、孙国全(1.8738%)、华志岩(1.8738%)、严海峰(1.8738%)、顾晓航(1.8738%)、王金凤(1.8738%)、陈倚丹(1.8738%)、袁思思(1.8738%)、杨芬弟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8738%)、吴晨子(1.8738%)、高雪峰(1.8738%)、董凯(1.8738%)、刘铁英(1.8738%)、马海玲(1.8738%)、陈素芬(1.8738%)、柯荣喜(1.8738%)、李楚娥(1.8738%)、周志贤(1.8738%)、刘理(1.8738%)、王英(1.8738%)、李世敏(1.8738%)、李涛(1.8738%)、杨成(1.8738%)、池建胜(1.8738%)、马雪峰(1.8738%)、柳欧海(1.8738%)、蔡珊珊(1.8738%)、邓绪华(1.8738%)、王正红(1.8738%)、李晓东(1.8738%)、钱金水(1.8738%)、李惠兰(1.8738%)、周克辉(1.8738%)、郭双宁(1.8738%)、北京世嘉顺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1.8738%)、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9994%)
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24	16,323.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丁武杰(12.2526%)、谢青云(3.0632%)、朱玉宝(3.0632%)、徐丽婷(3.0632%)、马嘉鹏(3.0632%)、何永强(2.5118%)、张一雷(2.1442%)、邱子皓(1.8379%)、陈祥云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8379%)、胡在琏(1.8379%)、郑皓(1.8379%)、戚喜明(1.8379%)、赵铁军(1.8379%)、韩淑香(1.8379%)、沈月琴(1.8379%)、董芳(1.8379%)、林怀专(1.8379%)、汤爱民(1.8379%)、乔香花(1.8379%)、谢雪梅(1.8379%)、刘汉涛(1.8379%)、陈惠(1.8379%)、罗玉梅(1.8379%)、张蓉(1.8379%)、蒋秀霞(1.8379%)、刘树森(1.8379%)、谢璇璇(1.8379%)、李秀杰(1.8379%)、邓康明(1.8379%)、赵春艳(1.8379%)、杜军(1.8379%)、贾桂萍(1.8379%)、程颖(1.8379%)、严安(1.8379%)、刘晓蕾(1.8379%)、楼建明(1.8379%)、张庆生(1.8379%)、范杰(1.8379%)、蒋潇杨(1.8379%)、张晓芳(1.8379%)、李小梅(1.8379%)、王庆有(1.8379%)、马珂丽(1.8379%)、上海通用风机股份有限公司(1.8379%)、宁波芑沅芑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37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9986%)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44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26	13,040.00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投资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2.1626%）、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1718%）、马盼盼（7.6687%）、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9969%）
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24	10,75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孙益功（9.3023%）、孙少武（4.6512%）、劳群英（4.6512%）、吴结堂（3.7209%）、吉俊华（3.7209%）、陈浩田（3.0698%）、林林（2.9767%）、黄孙恺（2.7907%）、罗劲松（2.7907%）、邵望祥（2.7907%）、郑纯（2.7907%）、王文霞（2.7907%）、宋良（2.7907%）、王敢荣（2.7907%）、杨宁（2.7907%）、忻鸣一（2.7907%）、许力平（2.7907%）、郑敏芝（2.7907%）、姚秀兰（2.7907%）、陈小纯（2.7907%）、梁小燕（2.7907%）、曾富贵（2.7907%）、李仲英（2.7907%）、徐红（2.7907%）、王传莹（2.7907%）、董卫明（2.7907%）、孔蓉蓉（2.7907%）、龚琪萍（2.7907%）、黄菊香（2.7907%）、苏伟鹏（2.7907%）、陈红（2.7907%）、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理有限公司（0.9302%）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12,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马盼盼（32.5000%）、陈学高（4.1667%）、段萍（4.1667%）、季祥（3.2500%）、叶雪萍（2.5833%）、郑树果（2.5000%）、吴结堂（2.5000%）、刘燕（2.5000%）、尹国文（2.5000%）、池驰（2.5000%）、李刚（2.5000%）、高宁（2.5000%）、张纲（2.5000%）、张妍（2.5000%）、孙曼理（2.5000%）、朱永明（2.5000%）、陈贤芬（2.5000%）、吴海金（2.5000%）、李倩（2.5000%）、胡玉岚（2.5000%）、刘思成（2.5000%）、姚全明（2.5000%）、王富民（2.5000%）、胡雪梅（2.5000%）、邵玫（2.5000%）、方霆（2.5000%）、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8333%）
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14,71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蔡珊珊（6.7981%）、郑庆堂（3.3990%）、江梅（3.3990%）、唐剑飞（3.3990%）、张永军（3.3990%）、钟彩英（3.3990%）、田祥牧（3.3990%）、王志刚（2.7192%）、张慧（2.1074%）、苏穗生（2.0394%）、赵梨永（2.0394%）、麦少闲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2.0394%)、童卫华(2.0394%) 、 徐道双(2.0394%)、何华(2.0394%)、俞放虹(2.0394%)、唐新(2.0394%)、郭镛(2.0394%) 、 方宁(2.0394%)、王敏东(2.0394%)、吴茜(2.0394%)、蒙志刚(2.0394%)、严健桃(2.0394%) 、 汤勇(2.0394%)、唐弟光(2.0394%) 、 曲欣雨(2.0394%)、崔俭亚(2.0394%) 、 顾晓伟(2.0394%)、邵锦弘(2.0394%) 、 陆德钊(2.0394%)、朱柏海(2.0394%)、吴楠(2.0394%)、陈佩雯(2.0394%)、廖柳旋(2.0394%) 、 徐凌峰(2.0394%)、王书海(2.0394%)、王芳(2.0394%)、马立(2.0394%)、陈延水(2.0394%) 、 翁海鸣(2.0394%)、岳支华(2.0394%) 、 陈承巧(2.0394%)、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6798%)
4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2016.10.27	15,03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毕欣(3.1936%)、何华(2.7279%) 、 金双双(2.6613%)、陶庆荣(2.3952%)、陈磊(2.2621%)、杨斌(2.1956%)、沈敏敏(2.0625%) 、 冯华山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合伙)							(1.9960%)、叶光相 (1.9960%) 、 陈 建 华 (1.9960%)、张志雯 (1.9960%) 、 杨 丽 君 (1.9960%)、谢义军 (1.9960%)、任辉 (1.9960%)、 高汉文 (1.9960%)、庾林成 (1.9960%) 、 郑 伟 艳 (1.9960%)、王传莹 (1.9960%) 、 杨 丽 琴 (1.9960%)、毕重铭 (1.9960%) 、 周 为 民 (1.9960%)、陈玉琼 (1.9960%) 、 唐 晓 红 (1.9960%)、杨敏 (1.9960%)、何育培 (1.9960%)、 何文樑 (1.9960%)、李小梅 (1.9960%) 、 陈 小 芬 (1.9960%)、张禹威 (1.9960%) 、 张 晓 芳 (1.9960%)、薄俪婕 (1.9960%) 、 李 永 红 (1.9960%)、王紫安 (1.9960%) 、 张 群 英 (1.9960%)、曹云 (1.9960%)、任庆增 (1.9960%)、 徐建杨 (1.9960%)、杨允亢 (1.9960%) 、 苏 茂 琼 (1.9960%)、许素香 (1.9960%) 、 姚 娟 虹 (1.9960%)、白洁 (1.9960%)、蔡洪兴 (1.9960%)、 杨成志 (1.9960%)、刘连胜 (1.9960%) 、 林 苏 平 (1.9960%)、倪志华 (1.9960%)、李慧 (1.996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6653%）
49	共青城丰睿年璟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09	26,000.00	江西省 九江市	江西省 九江市	投资业务	马盼盼（57.6923%）、沈磊（38.0769%）、徐楚楠（3.8462%）、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3846%）
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6.08.24	43,183.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7996%）、宁波丰年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074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8941%）、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2316%）
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5.12.30	43,34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679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940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6880%）、宁波众合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610%）、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2307%）
5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2016.10.27	83,94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6321%）、马盼盼（11.9133%）、珠海镕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9566%）、霍尔果斯远扬创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合伙)							投资有限公司（4.7653%）、沈磊（2.3827%）、卢语（2.0848%）、陆耀静（1.7870%）、郝金标（1.7870%）、曾挺（1.7870%）、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892%）、邵敏舟（1.1913%）、阮伟祥（1.1913%）、张燕爽（1.1913%）、张华（1.1913%）、杨斌（1.1913%）、陈永道（1.1913%）、朱鹤松（1.1913%）、周益成（1.1913%）、张晓峰（1.1913%）、湖南光控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913%）、钟瑞军（0.5957%）、曹锐（0.5957%）、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5957%）、中科信融联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0.5957%）、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1191%）
5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13日注销	2016.10.27	2,6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	北京兴奥晟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96.1538%）、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8462%）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54	成都嘉泰华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48.775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4.7248%、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8867%	2002.02.28	2,132.7707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军用嵌入式计算机、雷达测试系统、军用电子对抗系统、分机和模块系统	丰年永泰（48.775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7248%）、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8867%）、范黎恒（11.1209%）、王大玮（0.4920%）
55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8.188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2503%、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2.04.08	2,392.9231	常州市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	精密冷拔钢管、不锈钢发射筒及液压缸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1884%）、周建华（22.357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2503%）、姚冬成（9.2774%）、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971%）、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218%）、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218%）、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4.2857%）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持股 4.7971%、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4.4218%、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4.4218%的企业						
56	南京昌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2015.03.12	500.00	南京市秦淮区	南京市秦淮区	机电设备设计、研发及销售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马大为（30%）
57	哈尔滨昌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2014.08.12	50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	哈尔滨市南岗区	智能装备的制造及技术开发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0%）、徐杰（14%）、李薇（11.50%）、张雪菲（8%）、彭高峰（6.50%）
58	北京航宇智通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51%的企	2015.10.20	500.00	北京市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高士英（35.77%）、王启龙（13.23%）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业，已于 2020 年 6 月转出全部股权						
59	丰年景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6.03.23	5,000.00	北京市 朝阳区	北京市 朝阳区	投资管理、投资 咨询、资产管理	赵家富（99%）、赵洛伊（1%）
60	苏州景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 40.09%，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注销	2014.11.11	22.22	苏州工 业园区	苏州工 业园区	—	北京黑马拓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9.91%）、 赵家富（40.09%）
61	北京瑞达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注销	2015.09.25	100.00	北京市 朝阳区	北京市 朝阳区	—	赵家富（99%）、赵洛伊（1%）
62	共青城共创凯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溪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0.05.15	554.00	江西省 九江市	大连经 济技术 开发区	项目投资、实业 投资	刘溪笔（12.45%）、杨国兴（9.03%）、才纯库（9.03%）、王大玮（18.05%）、王迪（9.03%）、吕刚（9.03%）、程铭（9.03%）、潘峻（3.61%）、李静贤（2.71%）、王永敏（1.81%）、李林枫（1.81%）、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伟（1.81%）、陈德庆（1.81%）、孙影（1.81%）、战勇（1.81%）、韩彦春（1.81%）、宫新镇（1.81%）、杨小东（1.81%）、王鹏慧（1.81%）
63	大连共创凯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溪笔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30日注销	2020.05.15	554.00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	王大玮(18.0505%)、才纯库(9.0253%)、吕刚(9.0253%)、杨国兴(9.0253%)、程铭(9.0253%)、王迪(9.0253%)、刘溪笔(8.8448%)、潘峻(3.6101%)、李静贤(2.7076%)、王鹏慧(1.8051%)、郝泳鑫(1.8051%)、安毅(1.8051%)、王永敏(1.8051%)、陈德庆(1.8051%)、战勇(1.8051%)、范伟(1.8051%)、李林枫(1.8051%)、杨小东(1.8051%)、宫新镇(1.8051%)、韩彦春(1.8051%)、孙影(1.8051%)
64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4.08.20	300,000.0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生物质燃料收储	嘉兴凯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3333%）、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60%）、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0%）、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9.80%）、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4.0667%）
65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1989.12.18	39,336.5188	乐山市五通桥	乐山市五通桥	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	光曜春越（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8.50%）、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0%）、乐山市山洞捌企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区	区		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40%)、邹春阳(0.10%)
66	东方电气(乐山) 新能源设备有限 公司		2009.03.30	10,300.00	乐山高 新区	乐山高 新区	发电设备的生产 销售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75.6796%)、中国东 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4.3204%)
67	北京光曜夏川企 业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任学梅担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的企业	2020.10.26	31,050.00	北京市 房山区	北京市 房山区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	嘉兴润康宸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8873%)、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517%)、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 司(0.1610%)
68	北京诺德绿色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 持股 52.3617%并担 任董事长兼经理的 企业	2016.06.12	104.1341	北京市 海淀区	北京市 海淀区	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推广	周文云(52.3617%)、寿光市富士木业有限公司 (16.3470%)、北京诺德人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265%)、杨东(15.3648%)
69	北京诺德人和企 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人的企业	2016.11.21	215.00	北京市 海淀区	北京市 海淀区	企业管理咨询	杨东(76.2791%)、姚桂英(23.2558%)、周文云(0.4651%)
70	石柱土家族自治 县月和中药材贸 易商行	任学梅父亲任兴月 持股 100%并担任 总经理的企业	1993.09.24	—	重庆市 石柱南 宾镇	重庆市 石柱南 宾镇	中药材收购、加 工、销售	任兴月(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71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离任	1992.02.05	51,835.00	威海市	威海市	碳纤维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上市公司
72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离任	2008.12.04	48,640.50	上海市青浦区	上海市青浦区	城市固废综合处置	龙吉生（36.08%）、朱晓平（25.96%）、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6.24%）、上海祺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0%）、上海康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72%）、马六逵（4.00%）
73	中环洁环境有限公司	郭金香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06.27	93,167.7020	北京市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	环卫一体化	上海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4.40%）、珠海天量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80%）、上海泰造环保工程中心（7.36%）、珠海弘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4526%）、上海磐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68%）、珠海福玖春实业合伙人（有限合伙）（2.76%）、珠海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1628%）、深圳永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3846%）
74	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离任	2017.10.18	84,325.0658	南阳市镇平县	南阳市镇平县	工业危废处理	上海福利亚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8.9421%）、南阳晟睿环保咨询中心（有限合伙）（8.6234%）、康卫（集团）有限公司（8.0919%）、吕芬（4.99%）、沈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晓东（4.6555%）、河南中润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3.7239%）、宁波加盛盛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239%）、南阳众创环保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6142%）、吕召忠（1.4540%）、俞宏武（1.0905%）、石义航（1.0905%）
75	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7月离任	2014.09.26	34,262.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68%）、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宁波市鄞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2%）、国骅集团有限公司（5%）
76	湖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离任	2012.07.02	4,910.4933	黄石市阳新县	黄石市阳新县	工业危废处置	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100%）
77	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4.12.11	3,583.33	长沙高新开发区	长沙高新开发区	惯导设备	肖剑峰（23.5553%）、肖立峰（20.7617%）、刘辉（15.956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7702%）、张峰（10.8625%）、长沙潇湘君安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334%）、陈浩军（3.2588%）、欧阳力立（2.2811%）、宁明辉（0.7604%）、敖勤（0.7604%）
78	深圳市奥伦德元		2008.03.17	6,366.25	深圳市	深圳市	半导体芯片、半	深圳市奥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1951%）、深圳市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器件有限公司				龙岗区	龙岗区	导体器件、光耦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奥伦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7991%）、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8.999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6393%）、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5.3996%）、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598%）、平阳昆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799%）、深圳市得彼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799%）、深圳市深远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320%）、共青城丰聚年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160%）
79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3.05.22	3,444.3517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南山区	核电站及军核研制单位(核材料)综合安保实物保护管理平台软件的研发、销售,为国防军工、核电、军队等行业	付备荒（36.8186%）、谷建军（8.6629%）、深圳市欣核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7.549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001%）、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001%）、刘清（6.7267%）、华夏天仑资本有限公司（5.8017%）、陈学庆（5.8017%）、任重（5.3813%）、深圳市远致创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提供符合其行业特殊要求的系统软件定制开发及大型系统集成工程项目实施	投资有限公司（2.9010%）、共青城嘉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997%）、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1775%）、万长有（0.6794%）
80	北京斯维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母亲徐淑华持股 50%的企业	2015.10.26	100.00	北京市 海淀区	北京市 海淀区	无实际经营	寰玛利（50%）、徐淑华（50%）
81	深圳市凯宝电子有限公司	温学礼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98.01.07	5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无实际经营	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30%）、刘兰英（27%）、程远宇（27%）、王典琼（16%）
82	深圳市永振电子有限公司	温学礼担任董事的企业	1985.07.31	37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无实际经营	国营第七〇七厂（80%）、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20%）
83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温学礼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000.09.08	80,631.8354	深圳市 龙华区	深圳市 龙华区	片式电感器和片式压敏电阻器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市公司
84	上海深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邓传洲曾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	2010.12.07	100.00	上海市 青浦区	上海市 青浦区	咨询服务	邓传洲（60%）、马静（4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注销						
85	宜昌红松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邓传洲持股 60% 的企业	2017.11.22	100.00	宜昌市西陵区	宜昌市西陵区	餐饮服务	邓传洲（60%）、郑远梅（39.90%）、周立进（0.10%）
8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邓传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2002.06.13	10,000.00	上海市虹口区	上海市虹口区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51%）、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9%）
87	北京海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8.05.15	2,500.00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无实际经营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40%）、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上海民生投资有限公司（20%）、贵州华联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信德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10%）
88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传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1997.05.19	75,000.00	上海市宝山区	上海市宝山区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89.73%）、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27%）
89	东企家族办公室（大连）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8.05.31	100.00	大连市西岗区	大连市西岗区	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	宋金伦（80%）、徐冬敏（10%）、陈秀丹（1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90	大连东北企业家联盟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2.10.24	10.00	大连市西岗区	大连市西岗区	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	宋金伦（80%）、徐冬敏（10%）、陈秀丹（10%）
91	大连博望科技贸易信息中心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注销	2002.03.06	10.00	大连市西岗区	大连市西岗区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宋金伦（60%）、宋美华（20%）、宋佳敏（20%）
92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王大玮曾担任董事的职务，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013.03.22	1,272.4046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雷达、通信等高速信号采集存储回放、实时大规模信号处理、复杂电磁环境模拟监测	郭露露（30.6164%）、北京众成东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18.4199%）、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6310%）、天津合勤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214%）、寇增坤（8.5533%）、青岛华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王少成（5.8810%）、高剑青（3.7984%）、孙晋厚（3.1503%）、袁晓旭（3.1284%）
93	北京伽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03.15	2,475.00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电源管理芯片的生产、研发	毛洪卫（39.596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3939%）、武汉伽略企业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7.2727%)、丁冬梅(6.4646%)、伍远超(2.0202%)、霍娜(1.6162%)、沈金菊(1.6162%)、李建伟(1.2121%)、温庚红(0.6465%)、常征(0.1616%)
94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担任经理的企业	2010.12.06	50,000.00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维护和管理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51%)、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2.6667%)、乌拉特中旗国有资产管理局(18.6667%)、中铝内蒙古国贸有限公司(3.3333%)、巴彦淖尔市琮霖矿业有限公司(1.6667%)、乌拉特中旗毅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6667%)、深圳华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00%)
95	乌拉特中旗驰恒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15日注销	2012.03.21	600.00	乌拉特中旗	乌拉特中旗	仓储(危险品除外);物流园区管理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
96	内蒙古际誉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	2007.07.17	6,500.00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仓储及监管;汽配零售;房屋租赁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年4月离任						
9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中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曾持股50%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17日注销	2016.09.30	1,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深圳市宝利信得投资有限公司(10%)
98	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卓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9月离任	2011.06.15	6,670.5882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高分子材料、电子产品胶带胶黏剂	东莞市澳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9.2038%)、深圳诺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482%)、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11.6176%)、东莞市澳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9.840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9956%)、东莞市澳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5605%)、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992%)、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346%)、鄢伯通(0.5997%)
99	大连誉宸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才纯库配偶李晨歌持股100%并担任	2016.05.19	50.00	辽宁省大连经	辽宁省大连经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办公用	李晨歌(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注销			济技术 开发区	济技术 开发区	品批发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射频微波 MLCC，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均不相同且差异较大，其技术与发行人亦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其上下游与发行人是否重叠，其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该公司与重叠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下游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叠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远润兴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7.40	33.29	14.67	17.38
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1,297.30	916.86	720.95	210.04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10.58	1.25	3.74	5.00
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5.40	-	8.29	0.54

报告期内，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信号处理类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属于定制类产品，根据生产对应产品需要的物料、人工、加工费和试验费等相关成本和费用进行定价；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容器产品，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机器设备及设备检测服务，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统一定价；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设备，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2) 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伦德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77.12	155.93	4.03	-
奥伦德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2.22	2.35	0.18	-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86.97	130.13	46.07	46.32
奥伦德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315.01	4.86	5.39	-

报告期内，奥伦德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光电耦合器产品，属于通用类产品，按照市场行情和公司价格策略进行定价；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容器产品，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奥伦德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金铍合金及金锗镍金属等原材料或机器设备，该原材料应用于芯片制造，机器设备用于芯片制造的测试工序，均按照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协商定价；而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光刻胶、正胶剥离液、银带等原材料或机器设备，均用于 MLCC 的生产，与奥伦德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材料的应用领域不同，采购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而定。

(3) 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众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	0.35	1.96	3.91
湖南科众公司向公司客户采购金额	-	-	0.64	1.14

报告期内，存在湖南科众公司从发行人的客户处采购的情形，湖南科众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电路板加工服务及元器件材料，按市场行情定价，发行人对其销售的系电容器产品，销售金额较小，按市场行情定价。

(4) 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澳中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8.13	0.19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莞澳中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	-	-	-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	9.51	36.91	43.93
东莞澳中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31.07	288.00	11.86	5.8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澳中公司存在上下游重叠的情形，发行人的客户同时为东莞澳中公司的供应商，同时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重叠的客户的情形。东莞澳中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设备及配件、检测服务、招聘服务等，按照市场水平与供应商协商定价；而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OA系统软件、检测服务、招聘服务等，按照市场水平与供应商协商定价。2020年，东莞澳中公司向重叠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288.00万元，其中向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恩士”）采购了248.31万元的设备及配件，基恩士是日本知名传感器和测量仪器生产商KEYENCE在华独资企业。发行人2020年度未向基恩士采购，2018年和2019年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43.24万元和19.95万元，主要为光学显微镜及备品备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独立经营，依托各自的购销渠道开展业务，各自在市场上开拓客户、采购原材料或生产用设备，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少量上下游、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各自交易均根据市场行情、产品特性独立谈判，交易价格公允。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核查方式，相关企业是否已完整披露；前述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并说明核查依据、过程、结论。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核查方式详见本题回复之“（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经核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均已完整披露，前述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询表；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查阅了相关企业的信用报告、工商信息及主营业务信息；

(3) 将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客户和供应商清单提供给关联方（独立董事及其相关企业除外），由关联方对其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进行确认并出具承诺函，在此基础上对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的关联方进行进一步访谈了解其交易规模、交易内容、交易定价等情况；

(4) 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5) 获取并核对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相关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以及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上下游、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向重叠客户或供应商销售或采购的产品不同，相关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3)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核查方式有效，相关企业已完整披露。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

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四、关于历史沿革与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

(1) 2019年12月，发行人总经理刘溪笔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占比2.8972%，认购款588万元为自筹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的借款；2020年3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溪笔以294.4674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为21.04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占比4.0000%，出资为自筹资金，来源于丰年永泰的借款。

2020年12月发行人董事长刘溪笔以502.5133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截至目前该股东持有发行人4.22%的股份。本次出资为自筹资金，来源于其直系亲属借款。

刘溪笔前述三次增资均为股权激励。

(2) 持股发行人4.63%的股东欣鑫向融（原名丰年同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股东均为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欣鑫向融89.13%出资份额；此外，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还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1.03%的股权。

(3) 东宝电器于2011年3月与8名自然人股东共同设立达利凯普有限，并于2017年5月实现全部退出，其中东宝电器在达利凯普有限设立时以及2012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未依法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存在程序性瑕疵。

(4) 赵丰作为财务投资人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主要从事投资行业，不直接干预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但其通过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而间接控制发行人，其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提名、任免董事、高管等方式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请发行人：

(1) 说明刘溪笔频繁以自筹资金增资发行人的原因，结合该股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技术等重要性的说明多次单独向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前两次入股、增资发行人增资款项均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2) 说明刘溪笔各次增资款项的具体借款方、与刘溪笔的关系，借款时间、金额、期限、利息约定、本金及利息还款进度、还款安排，2020年12月的增资款是否实质为赵丰、丰年永泰的间接借款，刘溪笔增资事项是否应认定为财务资助，股份支付金额确认是否准确、充分。

(3) 说明欣鑫向融的历史沿革、更名原因；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入股丰年永泰的情况，说明大连通信电缆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情况，报告期内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4) 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或纠纷、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是否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5) 说明赵丰作为财务投资人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除人员任免外赵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决策机制及影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6) 结合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等历史沿革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各阶段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上市后赵丰是否存在处置发行人股权的计划、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13)

回复如下：

(一) 说明刘溪笔频繁以自筹资金增资发行人的原因，结合该股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技术等重要性的说明多次单独向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前两次入股、增资发行人增资款项均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说明刘溪笔频繁以自筹资金增资发行人的原因，结合该股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技术等重要性的说明多次单独向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

(1) 刘溪笔入职发行人的背景及以自筹资金增资的原因

刘溪笔自 2012 年 6 月毕业后，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审计师，后于 2015 年 6 月入职丰年永泰，开始从事投资行业，其主要专注于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领域，对该领域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后刘溪笔经不断筛选成功发掘达利凯普收购项目，并全程负责该项目立项、尽调及收购等一系列事项的沟通及推进工作；2017 年 5 月，丰年永泰通过丰年致鑫完成对发行人控制权收购后，刘溪笔由丰年致鑫提名、经发行人股东会选举为董事，并由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后于 2018 年 10 月由发行人董事会选聘为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刘溪笔于发行人任职时间较长，看好发行人及行业未来发展，具有增资意向，但由于个人资金有限，因此均以自筹资金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 刘溪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技术等方面的重要性及贡献情况

①业务方面

刘溪笔入职发行人后，主导搭建了“双轮驱动”的业务拓展模式（即国内及海外同步拓展，工业及军工同步服务），产品已经在美国、德国、荷兰、日本等全球市场形成长期稳定的销售，发行人已通过多家国内大型通讯市场用户的国产化供应商评价、开拓了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MKS、IMC 等在内的多家国际知名客户渠道，推进国军标线审核、军工重点项目落地，并逐步提升自身在医疗设备、轨道交通、军工等领域的供应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强化发行人产业知名度、国外品牌布局、境外专利保护；带领团队获得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电子信息行业成长组一等奖。同时，刘溪笔通过强化生产管理、推进全面

质量管理等方式提升客户满意度并形成有效的沟通机制、塑造品牌价值，实现发行人国内外市场的有效拓展。

②经营方面

刘溪笔通过建立人才引入及激励机制、推进内部精益化管理等方式优化人员结构、引进 MLCC 相关行业专业人才，提升员工积极性，定位企业以“成为世界一流高端电子元器件优质供应商为己任，立志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愿景，重建企业文化并逐步完善精细化管理，增强员工归属感，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研发、技术人员同比增长约 36.67%、24.39%和 35.29%；同时，其通过推行“责任田”管理、以“管理帮扶下现场”为传导，实现发行人经营管理模式的转变，提高产品质量、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客户满意度。

③技术方面

刘溪笔本科所学专业为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与计算机、电子电路具有一定相关性，其 2012 年到入职发行人前主要从事审计、投资行业并主要专注于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相关领域，其参与审计的相关领域公司主要包括联想集团有限公司（ICT 产品领域）、法维莱交通设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设备领域）等，其参与投资的相关领域公司主要包括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雷达、通信等采集存储、信号处理，复杂电磁环境模拟仿真及构建领域）、成都瑞迪威科技有限公司（微波、毫米波频段的天线、组件领域）、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领域）等，并参与调研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级芯片领域）、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波薄膜元器件领域）、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嵌入式计算机、电源及相关系统设备）等多家相关行业企业。刘溪笔在参与达利凯普收购项目过程中开展大量 MLCC 行业研究，对发行人所处领域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其入职发行人后通过研判市场趋势，并结合发行人技术特点，在发行人原有技术的基础上，依托其在经营方面的管理模式进一步明确了“陶瓷新型电容器制造”、“高稳定高 Q 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及“微波表面贴装瓷介电容器”等项目的技术优化及改进方向，通过其与研发人员的共同努力，最终形成了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应用于 5G 元件的谐振腔等多项发行人现有专利。

综上，刘溪笔入职发行人以来一直未持有发行人股权，为增强其归属感、保障其稳定性并进一步提升其工作积极性，同时综合考虑其在业务、经营、技术等方面的持续贡献和对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发行人最终分多次向刘溪笔单独进行股权激励。

2、前两次入股、增资发行人增资款项均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具备合理性且不存在代持情形

刘溪笔前两次增资所需金额合计 882.5674 万元，其个人自有资金有限，需通过借款支付相应对价，但由于金额较大，因此刘溪笔向丰年永泰及赵丰提出借款请求；丰年永泰及赵丰考虑刘溪笔曾任职丰年永泰及丰年致鑫三年，并结合其担任达利凯普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对达利凯普经营、业务、技术等方面的贡献及重要性等因素，最终决定向刘溪笔提供借款。因此，刘溪笔前两次入股、增资发行人增资款项均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刘溪笔、丰年永泰、赵丰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刘溪笔与丰年永泰、赵丰签订的借款协议和各方出具的承诺，各方对借款金额、还款期限及利率等事项均约定明确，相关借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

(二) 说明刘溪笔各次增资款项的具体借款方、与刘溪笔的关系，借款时间、金额、期限、利息约定、本金及利息还款进度、还款安排，2020 年 12 月的增资款是否实质为赵丰、丰年永泰的间接借款，刘溪笔增资事项是否应认定为财务资助，股份支付金额确认是否准确、充分

1、说明刘溪笔各次增资款项的具体借款方、与刘溪笔的关系，借款时间、金额、期限、利息约定、本金及利息还款进度、还款安排，2020 年 12 月的增资款是否实质为赵丰、丰年永泰的间接借款

刘溪笔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3 月的增资款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的借款。刘溪笔与赵丰、丰年永泰就相关借款事项均已签订借款协议，其中对借款时间、金额、期限、利息约定、还款安排等相关事项的约定以及目前本金及利息还款进度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时间	出借方	双方关系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息约定	本金及利息 还款进度	还款安排
2019.12.17	赵丰	刘溪笔担任发行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丰系发行人的实 际控制人	420	自提款日起 五年（或以 出借人与借 款人另行协 商一致的还 款日为准）	年利率 6%（单利）	根据借款协 议约定，目 前无需偿还 本金及利息	借款人应 于借款期 限届满日 一次性还 本付息
	丰年永泰	刘溪笔于 2015 年 6	170				
2020.03.06	丰年永泰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 任丰年永泰投资部 高级投资经理	295				

此外，刘溪笔 2020 年 12 月增资款来源于其父亲借款，借款金额为 506.99 万元，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对借款时间、金额、期限、利息、还款安排等相关事项未进行约定；经核查报告期内赵丰、丰年永泰及刘溪笔的银行流水，并取得刘溪笔及其父亲出具的承诺函，双方确认该笔借款系刘溪笔父亲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赵丰及其近亲属、达利凯普、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前述主体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单位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溪笔前述三次增资款项均来源于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溪笔暂未偿还相关借款。

2、刘溪笔增资事项是否应认定为财务资助，股份支付金额确认是否准确、充分

(1) 刘溪笔增资事项不应认定为财务资助

刘溪笔增资入股的资金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及其父亲提供的借款，不属于达利凯普向其提供资金的情形；同时，对于前两次入股的借款资金，刘溪笔已分别与赵丰及丰年永泰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年利率 6%（单利），借款期限 5 年，相关利率约定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4.65%）；对于其父亲提供的借款，属于直系亲属间借款，且双方均已确认不存在代持情形，具备合理性。

综上，刘溪笔增资的借款均非来源于达利凯普，其向赵丰、丰年永泰的借款均已签订借款协议且利率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 LPR，

其向直系亲属借款亦具备合理性，因此刘溪笔增资事项不应认定为财务资助。

(2) 股份支付金额确认准确、充分

①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依据

1) 2019 年 10 月股权激励系参照同期股东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1) 同意翟宇申将其所持发行人 2.8085%、1.9919%、1.1088% 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志超、钟俊奇、王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 同意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42.0772 万元，其中由董事长、总经理刘溪笔以 588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5 万元，作为对其实施的股权激励。

因此，2019 年 10 月对刘溪笔实施股权激励所给予股份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系参照同期股东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2) 2020 年对刘溪笔以及对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系参照 2020 年外部股东增资入股及股东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1) 同意丰年致鑫将其所持发行人 217.3383 万元注册资本以 31,500 万元转让给磐信投资；同意张志超将其所持发行人 11.3114 万元注册资本以 1,639.4180 万元转让给沃赋投资；同意钟俊奇将其所持发行人 3.8678 万元注册资本以 560.5820 万元转让给沃赋投资；(2) 同意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86.0384 万元；(3) 同意磐信投资以 7,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8.2974 万元，汇普投资以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6989 万元。

因此，发行人在确定 2020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以此次外部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来确定，具有合理性。

②根据确定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

根据确定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如下：

时间	人员/平台	股权激励 人次	实际投资 额/转让款 (万元) A	取得发行 人股权 (万元) B	持股单价/ 转让单价 (元/注册 资本) C=A/B	公允价值 D (元/注 册资本)	确认股份支付 费用 (万元) E=B*(D-C)	费用计入 期间
2019.10	刘溪笔	1	588.00	35.00	16.80	64.59	1,672.6500	2019 年度
2020.02	刘溪笔	1	294.4674	13.9956	21.04	144.94	1,733.9891	2020 年度
2020.05	共创凯普	21	553.7107	14.3288	38.64	144.94	1,523.0383	2020 年度
2020.12	刘溪笔	1	502.5133	30.1508	16.67	31.67	452.2620	2020 年度

注：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股权激励授予员工股份的公允价格采用 2020 年 5 月外部投资机构增资价格，考虑发行人注册资本由股改前的 1,310.93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改后的 6,000.00 万元，因此该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由股改前的 144.94 元/注册资本对应折算为 31.67 元/注册资本。

综上所述，刘溪笔增资事项不应认定为财务资助，发行人已针对刘溪笔的股权激励事项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准确、充分。

(三) 说明欣鑫向融的历史沿革、更名原因；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入股丰年永泰的情况，说明大连通信电缆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情况，报告期内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1、欣鑫向融历史沿革情况

经查阅欣鑫向融（曾用名丰年同盛）的工商档案，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月，丰年同盛设立

丰年同盛系由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年景顺”）和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年通达”）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2016 年 1 月 5 日，丰年景顺和丰年通达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 年 1 月 8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丰年同盛设立。

丰年同盛设立时，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丰年通达	5.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丰年景顺	495.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2) 2017年7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7年6月29日，丰年同盛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①新增大连百路达光电子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路达光电子”）和张莹为有限合伙人，原有限合伙人丰年景顺退伙；②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增至2,323.2323万元，由百路达光电子认缴出资2,000万元、张莹认缴出资300万元、丰年通达增加认缴出资18.2323万元。

2017年7月13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同盛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丰年通达	23.2323	1.00	普通合伙人
2	百路达光电子	2,000.0000	86.09	有限合伙人
3	张莹	300.0000	12.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23.2323	100.00	-

(3) 2017年10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7年9月20日，丰年同盛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①原普通合伙人丰年通达退伙，百路达光电子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②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变更为2,300万元，由百路达电子认缴出资2,000万元、张莹认缴出资300万元。

2017年10月25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同盛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百路达光电子	2,000.00	86.9565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张莹	300.00	13.04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00.00	100.0000	-

(4) 2018年3月,丰年同盛更名为欣鑫向融

2018年2月8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欣鑫向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3月22日,丰年同盛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欣鑫向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名称变更。

(5) 2020年5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20年4月15日,欣鑫向融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①张莹将其所持2.1739%和10.8696%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百路达光电子和王英豪;②百路达光电子将其所持86.9565%出资额转让给宁波连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欣鑫向融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百路达光电子	50.00	2.1739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连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2,000.00	86.9565	有限合伙人
3	王英豪	250.00	10.86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00.00	100.0000	-

(6) 2020年12月,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20年12月15日,欣鑫向融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英豪将其所持8.6957%出资额转让给孙晓枫。

2020年12月31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欣鑫向融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百路达光电子	50.00	2.1739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连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2,000.00	86.9565	有限合伙人
3	王英豪	50.00	2.1739	有限合伙人
4	孙晓枫	200.00	8.69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00.00	100.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欣鑫向融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2、欣鑫向融更名背景及原因

(1) 欣鑫向融的设立情况

欣鑫向融系由丰年景顺和丰年通达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设立时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丰年通达担任普通合伙人，其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三)”之“1、欣鑫向融历史沿革情况”。

(2)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入股丰年永泰及通过百路达光电子入伙欣鑫向融的背景情况

2017年初，丰年永泰拟通过丰年致鑫收购达利凯普控制权，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作为大连本地企业，有意向参与投资并最终于2017年4月入股丰年永泰，2017年5月，丰年永泰通过丰年致鑫收购达利凯普40%股权后，拟进一步通过收购达利凯普原股东股权以及增资的方式提升控制权比例，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亦有意向通过新主体直接持有达利凯普股权以提升持股比例，同时出于税收筹划以及保证收购进度、节省新设主体所需时间、简化后续工商登记流程等因素的考虑，其通过全资子公司百路达光电子于2017年7月入伙丰年同盛并由丰年同盛对达利凯普进行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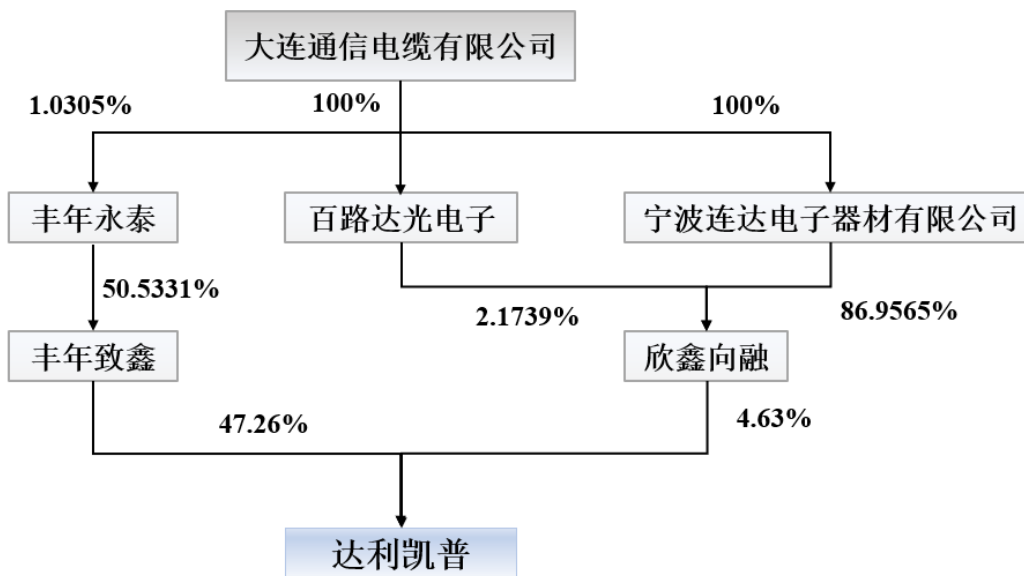
(3) 自2017年10月，丰年同盛合伙人中不存在丰年相关主体

2017年10月，随着达利凯普控制权收购整体事项完成，丰年相关主体亦先后自丰年同盛退伙，丰年同盛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百路达光电子，2018年3月，丰年同盛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欣鑫向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上，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为实现其对发行人的投资计划，以其全资子公司百路达光电子于 2017 年 7 月入伙丰年同盛，随着达利凯普控制权收购相关工作逐步完成，原合伙人丰年景顺和丰年通达分别自丰年同盛退伙，2017 年 10 月起，丰年同盛合伙人中不存在丰年相关主体，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百路达光电子，因此丰年同盛于 2018 年 3 月更名。

3、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入股丰年永泰的情况以及大连通信电缆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情况

2017 年初，丰年永泰拟通过丰年致鑫收购达利凯普控制权，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作为大连本地企业，有意向参与投资，后双方就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入股丰年永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2017 年 4 月 24 日，丰年永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认购丰年永泰新增注册资本 11.11 万元（占丰年永泰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0637%），2017 年 4 月 27 日，丰年永泰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路径情况如下：



经核查，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直接股东名称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通过直接股东间接持股比例	是否控制直接股东	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丰年致鑫	0.2461%	否	0%
欣鑫向融	4.1267%	是	4.63%
合计	4.3728%	-	4.63%

4、报告期内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线缆及配套产品的制造、销售，其实际控制人为石加林，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供应商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主要系因各年度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所支出的电费、网络费及邮递费，市场价格透明，具备公允性，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原因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90.00	90.00	45.00	35.00	260.00	电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1.23	1.15	1.00	0.58	3.96	网络费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11.05	1.08	8.80	21.30	42.23	邮递费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四）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或纠纷、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是否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1、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瑕疵情况

经核查，达利凯普有限 2011 年 3 月设立时尚未取得丹东市国资委的批复文件，2012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未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

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号，已于2017年12月29日失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以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审计、评估及进场交易等国有股权转让程序，均存在程序性瑕疵。

2、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不存在纠纷或被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丹东市国资委于2012年8月13日出具《关于组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丹国资发〔2012〕61号），同意东宝电器出资255万元，持有达利凯普有限51%股权；此外，丹东市国资委要求东宝电器进行整改，相关方已对股权转让瑕疵采取了相应的补救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中喜大连专审字〔2020〕241号），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达利凯普有限该时点的净资产补充履行了清产核资审计工作；大连君安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出具《丹东东宝电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转让持有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君安衡平评报字（2021）第3号），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达利凯普有限该时点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评估；

（2）刘宝华等8名自然人股东已按照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础，补交股权转让款及孳息合计170.90万元。

针对上述瑕疵及规范事项，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的合规性予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3月1日，丹东市人民政府出具《丹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国有股权事项审核确认的请示》（丹政〔2021〕18号），认为达利凯普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基本履行了必要程序，部分程序存在瑕疵，基本符合当时国资监管实际情况，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对

其合规性予以确认。

2021年3月4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确认意见的函》，原则同意丹东市人民政府对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不存在纠纷或被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 说明赵丰作为财务投资人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除人员任免外赵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决策机制及影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赵丰作为财务投资人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1) 赵丰始终通过丰年致鑫控制发行人

自2017年5月赵丰通过丰年致鑫收购发行人控制权后，丰年致鑫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不存在变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远低于丰年致鑫且较为分散，赵丰通过逐层控制丰年致鑫而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亦始终远高于其他股东，其能够通过丰年致鑫以及所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并形成有效控制。

(2) 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均系赵丰通过丰年致鑫提名

发行人董事会共6名非独立董事，其中半数以上均系赵丰通过丰年致鑫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通过相关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以及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形成有效控制。

(3) 发行人各股东均认可赵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其均认可

赵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4) 赵丰始终能够从宏观层面把握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

赵丰长期专注于高端制造及消费电子、军工、工业自动化等领域的投资，对发行人所属行业、军工市场的现状及未来发展认识充分且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自2017年5月赵丰通过丰年致鑫收购发行人控制权后，其始终能够凭借其对行业及市场的丰富经验，从宏观层面把握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

综上，赵丰虽作为财务投资人，但自其通过丰年致鑫收购发行人控制权后，始终能够通过逐层控制丰年致鑫、其所控制表决权比例、提名及任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形成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的有效控制，且各股东均认可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同时赵丰凭借其对行业、市场的丰富经验，始终能够从宏观层面把握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因此，赵丰作为财务投资人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2、除人员任免外赵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决策机制及影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 除人员任免外赵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决策机制及影响

报告期内，赵丰通过逐层控制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而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始终远高于其他股东，除人员任免外，其通过间接控制丰年致鑫于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其所持表决权，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进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①赵丰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丰年同庆

赵丰报告期内始终为丰年同庆第一大股东且所持表决权比例始终远高于其他股东，且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或类似安排；同时，赵丰一直担任丰年同庆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及丰年同庆股东富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丰持有丰年同庆股权比例及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丰年同庆表决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持股情况	表决权情况
2018.01.01-2021.06.08	赵丰直接持有丰年同庆 43.5233% 股权 富杉投资持有丰年同庆 10.3626% 股权 (赵丰系富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富杉投资 2% 出资份额)	赵丰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丰年同庆 53.8859% 的表决权
2021.06.08 至今	赵丰直接持有丰年同庆 64.9016% 股权 富杉投资持有丰年同庆 10.3626% 股权 (赵丰系富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富杉投资 2% 出资份额)	赵丰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丰年同庆 75.2642% 的表决权

综上, 赵丰能够通过其执行董事、第一大股东身份以及富杉投资对需经执行董事决定和丰年同庆股东会审议事项的决策过程及结果产生绝对控制力。

②赵丰通过丰年同庆、云锦投资间接控制丰年永泰

丰年同庆报告期内始终为丰年永泰第一大股东且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其所持表决权比例始终远高于其他股东; 同时, 赵丰报告期内一直担任丰年永泰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及丰年永泰股东云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丰年同庆、云锦投资持有丰年永泰股权比例及赵丰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丰年永泰表决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持股情况	表决权情况
2018.01.01-2019.01.18	丰年同庆持有丰年永泰 85.3736% 股权 云锦投资持有丰年永泰 2.7334% 股权 (赵丰系云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云锦投资 2% 出资份额)	赵丰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丰年永泰 88.1070% 的表决权
2019.01.18-2019.06.14	赵丰直接持有丰年永泰 1.0273% 股权 丰年同庆持有丰年永泰 85.3736% 股权 云锦投资持有丰年永泰 2.7334% 股权 (赵丰系云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云锦投资 2% 出资份额)	赵丰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丰年永泰 89.1343% 的表决权
2019.06.14-2021.06.07	丰年同庆持有丰年永泰 86.2597% 股权 云锦投资持有丰年永泰 2.7620% 股权 (赵丰系云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云锦投资 2% 出资份额)	赵丰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丰年永泰 89.0217% 的表决权

期间	持股情况	表决权情况
2021.06.07 至今	丰年同庆持有丰年永泰 86.2597% 股权 云锦投资持有丰年永泰 2.7620% 股权 (赵丰系云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云锦投资 42% 出资份额)	赵丰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丰年永泰 89.0217% 的表决权

综上, 赵丰能够通过其执行董事身份以及丰年同庆、云锦投资对需经执行董事决定和丰年永泰股东会审议事项的决策过程及结果产生绝对控制力。

③赵丰通过丰年永泰间接控制丰年致鑫

赵丰通过丰年永泰提名总经理及三分之二董事会成员的方式对丰年致鑫董事会及日常管理形成有效控制, 除前述人员提名及任免外, 丰年永泰报告期内始终为丰年致鑫第一大股东, 丰年致鑫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丰年永泰所持丰年致鑫股权比例以及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均保持在 50% 上。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丰年永泰持有丰年致鑫股权比例及赵丰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丰年致鑫表决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持股情况	表决权情况
2018.01.01-2019.06.11	丰年永泰持有丰年致鑫 60% 股权	赵丰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丰年致鑫 60% 的表决权
2019.06.11-2021.01.15	丰年永泰持有丰年致鑫 57.7720% 股权	赵丰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丰年致鑫 57.7720% 的表决权
2021.01.15 至今	丰年永泰持有丰年致鑫 50.5331% 股权	赵丰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丰年永泰 50.5331% 的表决权

综上, 赵丰能够通过通过对丰年永泰的绝对控制力, 对丰年致鑫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形成有效控制。

④赵丰通过丰年致鑫间接控制发行人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

1) 赵丰报告期内通过丰年致鑫间接控制发行人, 其所持表决权比例始终远高于其他股东, 且各股东均认可其实际控制人地位

报告期内,丰年致鑫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始终远高于其他股东,发行人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或类似安排。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年致鑫作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其持股比例及赵丰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持股情况	表决权情况
2018.01.01-2019.12.07	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 72.0456% 股权	赵丰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72.0456% 的表决权
2019.12.07-2020.02.03	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 69.5364% 股权	赵丰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69.5364% 的表决权
2020.02.03-2020.05.26	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 68.5812% 股权	赵丰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68.5812% 的表决权
2020.05.26-2020.12.30	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 47.50% 股权	赵丰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47.50% 的表决权
2020.12.30 至今	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 47.26% 股权	赵丰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47.26% 的表决权

综上,赵丰能够通过逐层控制丰年致鑫而间接控制发行人,其所持表决权比例始终远高于其他股东,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具备重大影响力;同时,发行人各股东均已出具说明,承认赵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的决策机制

A、《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决策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及改变公司主要业务、从事新业务或退出现有业务；（十六）公司的上市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任命中介机构、选择上市时机、选择上市交易市场和制定上市价格；（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五）审议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事项；（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

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B、《总经理工作细则》

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关于决策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五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八）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等在内的经济合同；（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十）管理或指导、协调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工作；（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十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总经理决策权限为：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情况外，由总经理行使决定权。公司董事会对于前述事项有年度授权或规划的，以该等授权或规划为准。总经理与其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交易情况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将该等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报告期内，赵丰能够有效通过其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进行决策

赵丰通过丰年致鑫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比例始终保持在半数以上，且相关董事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内部治理制度，对发行人重大事项提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表决；除前述人员提名及任免外，丰年致鑫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出席了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内部治理制度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表决，且不存在相关议案被否决的情形，赵丰能够有效通过其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进行决策。

综上所述，赵丰报告期内通过逐层控制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而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始终远高于其他股东，除人员任免外，其通过间接控制丰年致鑫于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其所持表决权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进行决策并产生重大影响力。

(2) 赵丰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赵丰作为财务投资人，其控制的丰年相关主体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且投资项目较多，对于其实际控制的发行人及其他各项目主体（如成都嘉泰华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管理模式均系通过控制表决权比例、提名及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实现对发行人及其他各项目主体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的有效控制，并从宏观层面把握发行人及其他各项目主体的战略发展方向。

本所律师查阅了丰年致鑫 2017 年 5 月收购达利凯普有限 40% 股权和 2017 年 9 月受让 7 名自然人股东 35% 股权及增资所对应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以及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和前述主体于股权转让及增资中相关资金流所对应的银行回单，并对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进行确认，经核查，赵丰不存在代持情形。

综上，为保证丰年相关主体投资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前述管理模式的有效运行，赵丰不负责发行人及其他各项目主体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具体事务，因此未在发行人任职，其不存在代持情形。

(六) 结合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等历史沿革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各阶段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上市后赵丰是否存在处置发行人股权的计划、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1、结合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等历史沿革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各阶段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1) 丰年同庆历史沿革情况

经查阅丰年同庆的工商档案，其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5 年 9 月，丰年同庆设立

丰年同庆系由赵丰和赵家富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2015 年 8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丰年同庆设立。

丰年同庆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丰	990.00	99.00
2	赵家富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6 年 11 月，丰年同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21 日，丰年同庆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赵丰分别将其所持丰年同庆认缴出资额 290.1550 万元、93.6260 万元、67.3580 万元、51.8140 万元、51.8140 万元转让给常彬、富杉投资、战思良、马晓、潘腾；同意赵家富将其所持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富杉投资。

2016 年 11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同庆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丰	435.2330	43.5233
2	常彬	290.1550	29.0155
3	富杉投资	103.6260	10.3626
4	战思良	67.3580	6.7358
5	马晓	51.8140	5.1814
6	潘腾	51.8140	5.1814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21年6月，丰年同庆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2日，丰年同庆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常彬分别将其所持丰年同庆认缴出资额213.7830万元、48.1860万元、28.1860万元转让给赵丰、潘腾、马晓。

2021年6月8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同庆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丰	649.0160	64.9016
2	富杉投资	103.6260	10.3626
3	潘腾	100.0000	10.0000
4	马晓	80.0000	8.0000
5	战思良	67.3580	6.7358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年同庆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 丰年永泰历史沿革情况

经查阅丰年永泰的工商档案，其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4年11月，丰年永泰设立

丰年永泰系由赵家富和姚昊于2014年11月21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2014年11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丰年永泰设立。

丰年永泰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家富	990.00	99.00
2	姚昊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5年9月，丰年永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5日，丰年永泰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赵家富分别将其所持丰年永泰认缴出资额965万元、10万元、10万元、5万元转让给丰年同庆、吴耀军、刘仕儒、曾昭霞；同意姚昊将其所持丰年永泰认缴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王国安。

2015年9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永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年同庆	965.00	96.50
2	吴耀军	10.00	1.00
3	王国安	10.00	1.00
4	刘仕儒	10.00	1.00
5	曾昭霞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15年12月，丰年永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1日，丰年永泰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丰年同庆将其所持丰年永泰认缴出资额33.7750万元转让给云锦投资。

2015年12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永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年同庆	931.2250	93.1225
2	云锦投资	33.7750	3.3775
3	吴耀军	10.0000	1.0000
4	王国安	10.0000	1.0000
5	刘仕儒	10.0000	1.0000
6	曾昭霞	5.0000	0.5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④2017年4月，丰年永泰第一次增资

2017年4月24日，丰年永泰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丰年永泰注册资本增至1,044.44万元，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墨尔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墨尔文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王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3.33万元、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11万元。

2017年4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永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年同庆	931.2250	89.1602
2	云锦投资	33.7750	3.2338
3	墨尔文投资	20.0000	1.9149
4	王朋	13.3300	1.2763
5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11.1100	1.0637
6	吴耀军	10.0000	0.9575
7	王国安	10.0000	0.9575
8	刘仕儒	10.0000	0.9575
9	曾昭霞	5.0000	0.4787
合计		1,044.4400	100.0000

⑤2017年12月，丰年永泰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7年12月6日，丰年永泰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云锦投资和丰年同庆分别将其所持丰年永泰3.9972万元、1.225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

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霍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霍本投资”); 同意丰年永泰注册资本增至 1,089.3296 万元, 由张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2.3809 万元、墨尔本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0.8739 万元、曹锐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1904 万元、周辉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4444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 丰年永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年同庆	930.0000	85.3736
2	云锦投资	29.7778	2.7336
3	张茜	22.3809	2.0546
4	墨尔本投资	20.8739	1.9162
5	王朋	13.3300	1.2237
6	曹锐	11.1904	1.0272
7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11.1100	1.0199
8	周辉	10.4444	0.9588
9	吴耀军	10.0000	0.9180
10	王国安	10.0000	0.9180
11	刘仕儒	10.0000	0.9180
12	霍本投资	5.2222	0.4794
13	曾昭霞	5.0000	0.4590
合计		1,089.3296	100.0000

⑥2019 年 1 月, 丰年永泰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1 日, 丰年永泰召开股东会, 通过以下决议内容: 同意张茜将其所持丰年永泰 11.19045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赵丰。

2019 年 1 月 18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 丰年永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年同庆	930.00000	85.3736
2	云锦投资	29.77780	2.73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墨尔本投资	20.87390	1.9162
4	王朋	13.33000	1.2237
5	张茜	11.19045	1.0273
6	赵丰	11.19045	1.0273
7	曹锐	11.19040	1.0272
8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11.11000	1.0199
9	周辉	10.44440	0.9588
10	吴耀军	10.00000	0.9180
11	王国安	10.00000	0.9180
12	刘仕儒	10.00000	0.9180
13	霍本投资	5.22220	0.4794
14	曾昭霞	5.00000	0.4590
合计		1,089.32960	100.0000

⑦2019年6月，丰年永泰第一次减资

2019年4月1日，丰年永泰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丰年永泰注册资本减至1078.13915万元，由赵丰减少注册资本11.19045万元。同日，丰年永泰于《北京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9年6月13日，丰年永泰出具《债权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

2019年6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永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年同庆	930.00000	86.2597
2	云锦投资	29.77780	2.7620
3	墨尔本投资	20.87390	1.9361
4	王朋	13.33000	1.2364
5	张茜	11.19045	1.0379
6	曹锐	11.19040	1.0379
7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11.11000	1.0305
8	周辉	10.44440	0.968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吴耀军	10.00000	0.9275
10	王国安	10.00000	0.9275
11	刘仕儒	10.00000	0.9275
12	霍本投资	5.22220	0.4844
13	曾昭霞	5.00000	0.4638
合计		1,078.13915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年永泰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 丰年致鑫历史沿革情况

经查阅丰年致鑫的工商档案,其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6年9月,丰年致鑫设立

丰年致鑫系由丰年同庆于2016年9月12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2016年9月12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丰年致鑫设立。

丰年致鑫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年同庆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7年3月,丰年致鑫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7年3月27日,丰年同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丰年同庆将其所持丰年致鑫100%股权转让给丰年永泰。

2017年3月29日,丰年永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丰年致鑫注册资本增至4,800万元。

2017年3月29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致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年永泰	4,800.00	100.00
合计		4,800.00	100.00

③2017年4月，丰年致鑫第二次增资

2017年4月5日，丰年永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丰年致鑫注册资本增至8,300万元，由东德浩熙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320万元，丰年永泰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

2017年4月11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致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年永泰	4,980.00	60.00
2	东德浩熙	3,320.00	40.00
合计		8,300.00	100.00

④2019年6月，丰年致鑫第三次增资

2019年5月12日，丰年致鑫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丰年致鑫新增注册资本320.09万元，全部由东方前海认购；同意股东东德浩熙更名为东方前海（杭州）。

2019年6月11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致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年永泰	4,980.00	57.77
2	东方前海（杭州）	3,320.00	38.52
3	东方前海	320.09	3.71
合计		8,620.09	100.00

注：东德浩熙于2017年5月10日更名为“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⑤2021年5月，丰年致鑫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9日，丰年致鑫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丰年永泰将其所持丰年致鑫认缴出资624万元转让给吴耀军。

2021年1月15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致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年永泰	4,356.00	50.5331
2	东方前海（杭州）	3,320.00	38.5147
3	吴耀军	624.00	7.2389
4	东方前海	320.09	3.7133
合计		8,620.09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年致鑫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4)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各阶段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经对前述主体各阶段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梳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各阶段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如下：

阶段	时间	发行人股权变动事项	发行人实控人	所控制表决权比例	丰年致鑫实控人	丰年永泰实控人	丰年同庆实控人
有限公司	2011.03.17-2012.04.13	-	丹东市国资委	63%	-	-	-
	2012.04.13-2013.05.31	第一次股权转让		51%		赵家富 (2014.11.21成立)	
	2013.05.31-2015.03.13	第一次增资					
	2015.03.13-2017.05.26	第二次股权转让	赵丰	40%	赵丰 (于2016.09.12成立至今不存在变化)	赵丰 (于2015.09.28由赵家富变更为赵丰且至今不存在变化)	
	2017.05.26-2017.09.11	第三次股权转让		40%			
	2017.09.11-2019.12.07	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72.0456%			
	2019.12.07-2020.03.04	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69.5364%			
	2020.03.04-2020.05.26	第四次增资		68.5812%			
	2020.05.26-2020.08.31	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47.50%			
股份公司	2020.08.31-2020.12.30	股改	47.26%				
	2020.12.30至今	第一次增资及转					

阶段	时间	发行人股权变动事项	发行人实控人	所控制表决权比例	丰年致鑫实控人	丰年永泰实控人	丰年同庆实控人
司		增股本					

注：上表中赵家富系赵丰父亲。

综上所述，丹东市国资委于 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丰年致鑫于 2017 年 5 月收购丹东市国资委所控制的达利凯普有限全部股权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丰且至今不存在变化。

2、上市后赵丰是否存在处置发行人股权的计划、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 响

根据赵丰出具的《关于所持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稳定性、真实性的承诺函》，其承诺在达利凯普通过上市审核并成功发行后的 3 年内，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及规定，不会采取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利凯普上市前股份或其他可能实质性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行为。

此外，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均已出具《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前述主体均承诺自达利凯普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达利凯普回购该部分股份。达利凯普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前述主体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达利凯普股票的锁定期限均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前述主体均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赵丰及其控制的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于股份锁定期内均不存在处置发行人股权的计划，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前述主体如存在处置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七)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刘溪笔增资事项的说明；
- (2) 获取并查阅了刘溪笔入股、增资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对刘溪笔进行访谈确认；
- (3) 获取并查阅了刘溪笔、赵丰、丰年永泰就借款以及不存在代持等事项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 (4) 获取并查阅了刘溪笔与赵丰、丰年永泰签订的借款协议；
- (5) 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及刘溪笔的银行流水，并取得刘溪笔及其直系亲属出具的承诺函；
- (6) 获取并查阅了欣鑫向融的工商档案及其出具的关于更名原因的说明；
- (7)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名单提供给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确认，并对其进行访谈；
- (8)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丹东市人民政府、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合规性确认的文件；
- (9) 对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及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就赵丰实际控制人地位、各股东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各股东间是否存在委托表决权及一致行动协议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 (10)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及全体股东出具的认可赵丰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说明；
- (11) 获取并查阅了丰年致鑫2017年5月收购达利凯普有限40%股权和2017年9月受让7名自然人股东35%股权及增资所对应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以及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于股权转让

及增资中相关资金流所对应的银行回单，并对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就不存在代持情形进行确认；

(12) 获取并查阅了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的工商档案，并对前述主体各阶段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梳理；

(13) 获取并查阅了赵丰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刘溪笔自 2012 年 6 月毕业后，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审计师，后于 2015 年 6 月入职丰年永泰，开始从事投资行业，其主要专注于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领域，对该领域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后刘溪笔经不断筛选成功发掘达利凯普收购项目，并全程负责该项目立项、尽调及收购等一系列事项的沟通及推进工作；丰年永泰通过丰年致鑫于 2017 年 5 月完成发行人控制权收购后，刘溪笔陆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全面负责发行人后续的生产经营活动；刘溪笔于发行人任职时间较长，看好发行人及行业未来发展，具有增资意向，但由于个人资金有限，因此均以自筹资金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考虑刘溪笔入职发行人以来一直未持有发行人股权，为增强其归属感、保障其稳定性并进一步提升其工作积极性，同时综合考虑其在业务、经营、技术等方面的持续贡献和对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发行人最终分多次向刘溪笔单独进行股权激励。

(2) 刘溪笔因个人自有资金有限，需通过借款支付前两次增资价款，但由于金额较大，因此其向丰年永泰及赵丰提出借款请求；丰年永泰及赵丰考虑刘溪笔曾任职丰年永泰及丰年致鑫三年，并结合其担任达利凯普董事长、总经理后对达利凯普业务、经营、技术等方面的贡献及重要性等因素，最终决定向刘溪笔提供借款。因此，刘溪笔前两次入股、增资发行人增资款项均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具备合理性；刘溪笔与丰年永泰、赵丰均已签订借款协议，并对借款金额、还款期限及利率等事项均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借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

(3) 刘溪笔与赵丰、丰年永泰就相关借款事项均已签订借款协议，并对借款时间、金额、期限、利息约定、还款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刘溪笔2020年12月增资款与父亲的借款系直系亲属间借款，未约定相关条款；刘溪笔前述三次增资款项均来源于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溪笔暂未偿还相关借款。刘溪笔增资的借款均非来源于达利凯普，其向赵丰、丰年永泰的借款均已签订借款协议且利率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LPR，其向直系亲属借款亦具备合理性，因此刘溪笔增资事项不应认定为财务资助，发行人已针对刘溪笔的股权激励事项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准确、充分。

(4)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为实现其对发行人的投资计划，以其全资子公司百路达光电子于2017年7月入伙丰年同盛，随着达利凯普控制权收购相关工作逐步完成，原合伙人丰年景顺和丰年通达分别自丰年同盛退伙，2017年10月起，丰年同盛合伙人中不存在丰年相关主体，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百路达光电子，因此丰年同盛于2018年3月更名；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线缆及配套产品的制造、销售，其实际控制人为石加林，报告期内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因各年度日常性经营支付与发行人供应商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市场价格透明，具备公允性，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5) 发行人设立及2012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存在程序性瑕疵，但相关方和受让方已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且发行人已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合规性的确认性意见，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不存在纠纷或被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6) 赵丰虽作为财务投资人，但自其通过丰年致鑫收购发行人控制权后，始终能够通过逐层控制丰年致鑫、其所控制表决权比例、提名及任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形成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的有效控制，且各

股东均认可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同时赵丰凭借其对行业、市场的丰富经验，始终能够从宏观层面把握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因此，赵丰作为财务投资人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7) 赵丰报告期内通过逐层控制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而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始终远高于其他股东，除人员任免外，其通过间接控制丰年致鑫于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其所持表决权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进行决策并产生重大影响。

(8) 赵丰作为财务投资人，其控制的丰年相关主体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且投资项目较多，对于其实际控制的发行人及其他各项目主体，其管理模式均系通过控制表决权比例、提名及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实现对发行人及其他各项目主体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的有效控制，并从宏观层面把握发行人及其他各项目主体的战略发展方向，为保证丰年相关主体投资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前述管理模式的有效运行，赵丰不负责发行人及其他各项目主体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具体事务，因此未在发行人任职，其不存在代持情形。

(9) 丹东市国资委于 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丰年致鑫于 2017 年 5 月收购丹东市国资委所控制的达利凯普有限全部股权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丰且至今不存在变化；赵丰及其控制的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于股份锁定期内均不存在处置发行人股权的计划，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前述主体如存在处置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五、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2020 年 5 月磐信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含对赌条款，包括业绩承诺、锁定期、并购退出及回购退出、实际控制人承诺等；2020 年 5 月，汇普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他直接股东

签订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包括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回购退出等多项对赌条款。2021年2月前述主体均前述补充协议，约定所涉特殊条款将于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自动中止/终止，但均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是否均已终止，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原因、是否保留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并就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2) 说明磐信投资、汇普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14)

回复如下：

(一) 说明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是否均已终止，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原因、是否保留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并就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1、说明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是否均已终止

经核查，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目前均已终止，其签订及终止情况具体如下：

(1) 磐信投资与发行人、丰年致鑫、赵丰之间存在的对赌协议之签订及相关对赌条款终止的具体情况

①签订情况

2020年5月，磐信投资、丰年致鑫、丰年同庆、赵丰、达利凯普有限共同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股权投资协议》第4.3条约定了业绩承诺、第4.4条约定了锁定期、第4.5条约定了并购退出及回购

退出、第 4.6 条约定了实控人承诺;《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了最优待遇条款, 前述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相应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股权投资协议	4.3 条 业绩承诺	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3 年各年净利润或该四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总和未达到业绩承诺, 则磐信投资有权要求丰年致鑫及/或丰年同庆进行现金补偿。
	4.4 条 锁定期	磐信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之日前或自投资完成日起 6 年届满且丰年致鑫、丰年同庆已履行第 4.5 条项下全部义务前(二者以孰早日为准), 未经磐信投资事先书面允许, 丰年致鑫、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投资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所持有发行人股权或权益, 在前述期限内, 发行人控制权不得发生变更。
	4.5 条 并购退出及回购退出	除非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3 年各会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或该四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总和达到业绩承诺, 否则发行人如未能实现境内 IPO 或借壳方式合格上市, 或发生对其上市有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则磐信投资有权要求丰年致鑫、赵丰、丰年同庆共同出售其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 如磐信投资因并购退出而取得的交易价款低于最低回报金额, 则丰年致鑫及丰年同庆同意补足差额部分。 除非磐信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且已完成并购退出, 否则自投资完成日起 5 年期限届满之日(不含当日)起, 磐信投资有权于任何时间要求丰年致鑫及丰年同庆回购其所持受让所得股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磐信投资有权于任何时间要求丰年同庆回购其所持增资所得股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4.6 条 实控人承诺	丰年致鑫在第 4.3 及第 4.5 条项下的义务以丰年致鑫可补偿收益为限, 不足部分由丰年同庆承担。赵丰承诺并保证将尽一切努力促使丰年致鑫、丰年同庆及时、足额履行协议第 4.3 及第 4.5 条项下的义务, 且不会实施任一行为阻碍或降低丰年致鑫及/或丰年同庆的履约意愿及履约能力。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三条 最优待遇条款	丰年致鑫、赵丰及丰年同庆承诺,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股东有比磐信投资更优惠的条款和条件, 否则磐信投资有权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磐信投资在发行人的投资。自磐信投资成为股东之日起至发行人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 除实施董事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外, 若发行人在未来股权融资或股权结构调整中存在比本协议更加优惠于磐信投资的条款和条件, 除非磐信投资书面同意外, 否则磐信投资有权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磐信投资在发行人的投资。

②终止情况

2021 年 2 月 2 日, 协议各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约定《股权投资协议》中的第 4.3 条业绩承诺、第 4.4 条锁定期、第 4.5 条并购退出及回

购退出、第 4.6 条实控人承诺以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第三条最优待遇条款自达利凯普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自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且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之日起自动终止。如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或上市申请被退回、否决、驳回,或达利凯普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请的,则该等条款恢复生效,投资人继续享有该等条款规定的权利。

2021 年 8 月 30 日,协议各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股权投资协议》中的第 4.3 条业绩承诺、第 4.4 条锁定期、第 4.5 条并购退出及回购退出、第 4.6 条实控人承诺以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第三条最优待遇条款自达利凯普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如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或上市申请被退回、否决、驳回,或达利凯普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请的,则该等条款恢复生效,各股东继续享有该等条款规定的权利。

(2) 汇普投资与发行人、丰年致鑫及其他直接股东之间存在的对赌协议之签订及相关对赌条款终止的具体情况

①签订情况

2020 年 5 月,甲方(丰年致鑫、欣鑫向融、刘溪笔、刘宝华、王进、张志超、钟俊奇、吴继伟、孙飞、戚永义、桂迪、李强、王赤滨)、乙方(汇普投资)、丙方(达利凯普有限)、丁方(丰年同庆)签订《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其中第 3.3 条第(11)项约定了最优惠待遇、第 4.1 条约定了优先认购权、第 4.2 条约定了优先购买权、第 4.3 条约定了共同出售权、第 4.4 条约定了跟随出售权、第 4.5 条约定了知情权、第 4.6 条约定了回购退出。

②终止情况

2021 年 2 月 2 日,协议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中的第 3.3 条第(11)项最优惠待遇、第 4.1 条优先认购权、第 4.2 条优先购买权、

第 4.3 条共同出售权、第 4.4 条跟随出售权、第 4.5 条知情权和第 4.6 条回购退出自达利凯普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报材料之日起予以终止。如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或上市申请被退回、否决、驳回，或达利凯普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请的，则该等条款恢复生效，各方继续享有该等条款规定的权利。

2、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原因、是否保留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1) 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原因

根据磐信投资及汇普投资出具的说明，其为保障自身权益、防控投资风险，经与协议各方协商后于相应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效力恢复条款，目前上述对赌协议中的相关对赌条款均已按照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终止，在效力恢复条款约定的或有前提条件成就前不会恢复执行。

(2) 是否保留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股权投资协议》第七条约定了丰年致鑫、赵丰、丰年同庆、达利凯普的违约情形及相应的救济措施，其中：

第 7.1 条约定的违约情形包括：①如丰年致鑫、赵丰、丰年同庆、达利凯普提交的任何文件在效力上存在重大瑕疵导致磐信投资依据协议获得的权利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及/或前述主体向磐信投资提供的任何文件及信息存在有意欺瞒、虚假、严重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和误导；②前述主体未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且在磐信投资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如前述主体违反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即视为违约；③前述主体在协议中向磐信投资作出的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证明为有意欺瞒、虚假、严重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和误导；④因前述主体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磐信投资在协议项下应获得的权利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

第 7.2 条第（3）项约定如果丰年致鑫、赵丰、丰年同庆、达利凯普的任何违约未能在磐信投资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的，视为其出现根本性违约，如构成根本性违约，且协议被解除的前提下，磐信投资有权要求丰年致鑫及/或达利凯

普返还磐信投资已向其支付的全部资金（包括预付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自磐信投资支付该等款项之日起至磐信投资收回全部该等款项之日按照 10%/365 的日利率计算）。

对于上述违约责任及救济措施的约定，磐信投资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确认函，《股权投资协议》第七条中约定的违约情形系对协议各方在提交文件及所作出声明、陈述等事项的真实准确性、积极履行协议义务、遵守保密义务等方面的约定，该等违约情形自始未发生且不属于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该等条款约定属于其投资协议的通用性要求，达利凯普自始不存在履行（含协助履约和潜在履约）回购等对赌义务的情形，不属于对赌义务的当事人或履约主体（含协助履约主体和潜在履约主体）。

同时，磐信投资确认，《股权投资协议》第 7.2 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责任义务人或履约主体（含协助履约主体和潜在履约主体）自始不包含达利凯普，仅为达利凯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义务人，即使触发违反前述《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而需承担第 7.2 条第（3）项下的违约责任时，磐信投资不会将达利凯普作为责任承担的当事人或履约主体（含协助履约主体和潜在履约主体），亦不会要求达利凯普连带承担或协助承担相应义务或责任。

综上所述，除效力恢复条款外，不存在保留其他形式利益安排的情形。

3、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并就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经核查，上述对赌协议属于可以不予清理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中相关对赌条款的义务主体

经核查,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目前均已终止,发行人虽为上述对赌协议的签订方,但上述对赌协议中发行人均非业绩承诺及回购退出等相关对赌条款约定的义务承担主体,且不存在需协助或潜在承担相应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根据上述对赌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之约定,相关对赌条款均自达利凯普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经核查,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1年6月25日正式受理达利凯普的申报材料,上述对赌协议目前均已终止,在效力恢复条款约定的或有前提条件成就前不会恢复执行,因此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经核查,上述对赌协议中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与市值相关的具体约定,触发相关主体的回购义务的事项为净利润规模和上市时间,回购价格系按照投资本金、投资时间、固定利率等因素综合计算,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对赌协议中的对赌相关条款的义务主体均非发行人,且相关协议目前均已终止,在效力恢复条款约定的或有前提条件成就前不会恢复执行,因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八、其他风险”之“(一)特殊权利条款恢复导致的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均已终止,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系因磐信投资及汇普投资为保障自身权益、防控投资风险,具备合理性;《股权投资协议》第七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系对协议各方在提交文件及所作出声明、陈述等事项的真实准确性、积极履行协议义务、遵守保密义务等方面的约定,

该等违约情形自始未发生且不属于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发行人自始不存在履行（含协助履约和潜在履约）回购等对赌义务的情形，不属于对赌义务的当事人或履约主体（含协助履约主体和潜在履约主体）；《股权投资协议》第 7.2 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责任义务人或履约主体（含协助履约主体和潜在履约主体）自始不包含达利凯普，仅为达利凯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义务人，即使触发违反前述《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而需承担第 7.2 条第（3）项下的违约责任时，磐信投资不会将达利凯普作为责任承担的当事人或履约主体（含协助履约主体和潜在履约主体），亦不会要求达利凯普连带承担或协助承担相应义务或责任；除效力恢复条款外，不存在保留其他形式利益安排的情形；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且发行人对可能存在的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二）说明磐信投资、汇普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磐信投资持有发行人 20.16% 股份且发行人董事郭金香系磐信投资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汇普投资持有发行人 1.57% 股份；除前述情形外，磐信投资、汇普投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磐信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以及汇普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他直接股东签订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

（2）查阅了《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3）获取并查阅了磐信投资、汇普投资提供的对外投资名录；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将前述查询结果与磐

信投资、汇普投资提供的对外投资名录进行比对；

(5) 获取并查阅了磐信投资、汇普投资出具的仍含有回复条款原因的说明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6) 获取并查阅了磐信投资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均已终止，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系因磐信投资及汇普投资为保障自身权益、防控投资风险，具备合理性；《股权投资协议》第七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系对协议各方在提交文件及所作出声明、陈述等事项的真实准确性、积极履行协议义务、遵守保密义务等方面的约定，该等违约情形自始未发生且不属于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发行人自始不存在履行（含协助履约和潜在履约）回购等对赌义务的情形，不属于对赌义务的当事人或履约主体（含协助履约主体和潜在履约主体）；《股权投资协议》第 7.2 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责任义务人或履约主体（含协助履约主体和潜在履约主体）自始不包含达利凯普，仅为达利凯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义务人，即使触发违反前述《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而需承担第 7.2 条第（3）项下的违约责任时，磐信投资不会将达利凯普作为责任承担的当事人或履约主体（含协助履约主体和潜在履约主体），亦不会要求达利凯普连带承担或协助承担相应义务或责任；除效力恢复条款外，不存在保留其他形式利益安排的情形；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且发行人对可能存在的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磐信投资持有发行人 20.16% 股份且发行人董事郭金香系磐信投资提名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汇普投资持有发行人 1.57% 股份；除前述情形外，磐信投资、汇普投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于董监高及参股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 2021年2月发行人参股新巨微电子，持有其10%的股份，该公司2020年12月成立，主要产品陶瓷材料和陶瓷电子元件为发行人产品生产原材料之一。

(2) 2019年1月-2020年1月，扈世伟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20年1月，发行人解聘扈世伟财务总监职务。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频繁发生变动。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新巨微电子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以及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 说明扈世伟个人简历、2020年1月财务总监职务被解聘的原因，结合中介机构对其访谈情况说明扈世伟是否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其他决策等存在异议，解聘后去向、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任职情况频繁变更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人员离职或职务频繁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15）

回复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新巨微电子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以及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说明报告期内新巨微电子财务数据

新巨微电子于2020年12月4日成立，2020年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未产生收入、成本，新巨微电子2020年末前尚未编制财务报表。新巨微电子2021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上半年/2021年6月末
总资产	771.67
净资产	842.19
营业收入	8.93
净利润	-12.97

2、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以及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新巨微电子与发行人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21 年 1-6 月存在向新巨微电子采购外采元件的情形，主要为少量 SLCC 及陶瓷基片（SLCC 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数量	单价
SLCC	2.17	0.58 万只	3.74 元/只
陶瓷基片	0.36	12 片	296.46 元/片
总计	2.52	-	-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新巨微电子采购产品价格与同类产品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向新巨微电子采购	同类产品整体采购	差异率
SLCC	3.74 元/只	2.01 元/只	46.26%
陶瓷基片（晶界层）	296.46 元/片	277.55 元/片	6.38%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向新巨微电子采购 SLCC（单层电容器）和晶界层陶瓷基片用于发行人 SLCC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新巨微电子采购 SLCC 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同类产品整体采购价格相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新巨微电子采购的 SLCC 产品的尺寸较大，单价较高；发行人向新巨微电子采购晶界层陶瓷基片的价格与同类产品整体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与新巨微电子的往来情况、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2) 新巨微电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除接受发行人增资、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外，新巨微电子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相关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新巨微电子与相关方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相关方往来情况
沈阳科晶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新巨微电子 2021 年 3 月向其购买一台双面研磨抛光机，支付 48,881 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刚玉微粉、滴料器等辅材/耗材，2019 年、2020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0.75 万元和 0.25 万元
绍兴市上虞道墟余诺仪器商行	发行人供应商	新巨微电子 2021 年 5 月向其购买一台恒温水箱，支付 580 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筛子等耗材，2020 年采购金额为 0.05 万元

报告期内，新巨微电子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新巨微电子和发行人基于自身需求与相关供应商独立开展业务，与上述共同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

(二) 说明扈世伟个人简历、2020 年 1 月财务总监职务被解聘的原因，结合中介机构对其访谈情况说明扈世伟是否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其他决策等存在异议，解聘后去向、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

经对扈世伟进行访谈确认，其简历、离职原因、相关决策、离职后去向及任职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扈世伟，男，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审计部审计员、高级审计员、审计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达利凯普有限财务总监；2020 年 1 月至今，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审计经理。

经核查，扈世伟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选聘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后因孩子上学需要照顾，但办公地点离家较远，因此，其于 2020 年 1 月主动自发行人处离职，扈世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其他决策等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其于 2020 年 1 月入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且目前仍在此任职，不存在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三)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任职情况频繁变更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人员离职或职务频繁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任职情况变更的原因，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副总经理为桂迪、戚永义，当时未设置财务总监职位，由财务部长李强主管财务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任职变更情况及原因具体如下：

时间	变更情况	变化原因
2019.01.31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聘任扈世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为完善内部治理增设财务总监职务
2019.08.22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董事会，聘任杨国兴为公司副总经理	为完善内部治理新增副总经理，杨国兴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2020.01.13	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扈世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才纯库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长李静贤暂管财务相关工作	为完善内部治理新增副总经理，才纯库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扈世伟因孩子上学需要照顾，但办公地点离家较远，因此离任
2020.03.12	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聘任王大玮为公司财务总监	为完善内部治理选聘财务总监
2020.05	桂迪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桂迪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离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副总经理为戚永义、杨国兴、才纯库，财务总监为王大玮。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任职情况变更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桂迪、扈世伟均已分别对离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位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因此上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任职情况变更的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相关人员离职或职务频繁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变化人员为桂迪、杨国兴、才纯库，财务总监变化人员为王大玮、扈世伟，影响情况分别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变化影响情况

杨国兴、才纯库系发行人为完善内部治理新增的副总经理且二人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桂迪系因退休而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8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变动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且有利于完善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化影响情况

扈世伟亦系发行人为完善内部治理选聘，后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其任职期间较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续任财务总监王大玮，具有财务方面专业知识能够胜任该职务，前述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变动情况系因管理层员工退休以及发行人完善内部治理所致，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变动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新巨微电子信用报告并进行视频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及交易情况；

(2) 获取新巨微电子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取得新巨微电子关于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的声明函

(3) 对扈世伟离职原因、相关决策、离职后去向及任职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劳动合同等资料；

(5) 获取并查阅了桂迪、扈世伟对离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位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书面确认文件；

(6) 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21年1-6月，发行人与新巨微电子的往来情况、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新巨微电子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新巨微电子和发行人基于自身需求与相关供应商独立开展业务，与上述共同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

(2) 扈世伟系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其他决策等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其于2020年1月入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且目前仍在此任职，不存在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变动情况系因管理层员工退休以及发行人完善内部治理所致，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变动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租赁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形，共有租赁房产1处，面积为15,209.14 m²，年租金为214.1790万元（含税），出租方为大连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16年6月至2026年6月。公开信息显示，大连新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王继富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大连保税区新新国际贸易公司曾因企业公示信息弄虚作假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请发行人：

(1) 说明大连新光电科技是否有权出租相关房产，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

行人与其续租、发行人后续运营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租赁到期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安排。

(2) 说明大连新新光电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除房屋租赁外，王继富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16)

回复如下：

(一) 说明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是否有权出租相关房产，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其续租、发行人后续运营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租赁到期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安排

1、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出租相关房产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其续租、发行人后续运营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租赁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 10 号的房产系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新新光电”）自建，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履行了相应的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权属证书。此外，大连新新光电实际控制人王继富于 2010 年 4 月起即不再担任大连保税区新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转让其所持该企业全部 60% 股权，而该企业因填报工商年报注册资本金额时输入有误，导致其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因企业公示信息弄虚作假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后经对相关填报信息及时修正，该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被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该事项不会影响大连新新光电出租上述厂房。

因此，大连新新光电系租赁房产的权利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其续租、发行人后续运营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用房安排计划

发行人“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一期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完成立项备案（大金普发改备〔2020〕95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取得环评批复（大

环评(告)准字[2020]100019号),相应厂房均在发行人自有土地上进行建设且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已基本达到可搬迁状态,发行人计划于2021年11月正式启动搬迁事宜,并制定了相应的搬迁计划。该厂区土地面积为40,848.00 m²,足以支撑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余厂房仍在建设中。

发行人拟采取整体搬迁方式,将现有厂区相关设备等搬迁至新建厂房,同时为保证搬迁过程平稳进行并尽可能减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根据目前生产设备使用、订单排产等情况对未来一定期限内的订单数量进行预测并与产能情况进行合理匹配,预估并弥补搬迁期间的产能损失,预计此次搬迁费用合计约600万元(包括搬运费用、提前退租需支付的违约金、现有生产场地一次性摊销费用)。

发行人计划于2021年底完成搬迁工作,并已与现有厂房租赁方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解除协议,租约到期日为2022年6月底,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计划自2021年11月正式启动搬迁事宜,并于2021年底完成搬迁工作,其已与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解除协议,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说明大连新新光电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除房屋租赁外,王继富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1、大连新新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新新光电股权结构为王继富持股65%、丛曙光持股35%,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为王继富,大连新新光电不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王继富对外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为大连新新劳保用品有限公司、大连新新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经将大连新新光电及其股东,以及大连新新光电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王继富及其投资、任职企业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并对王继富进行访谈确认,经核查,大连新新光电及其实

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年租金为 214.1790 万元（含税），租赁面积为 15,209.14 m²，租赁价格约为 0.39 元/m²/天，根据赶集网（<http://dl.ganji.com>）、58 同城（<https://dl.58.com>）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所属董家沟区域厂房租赁市场主要价格区间为 0.3-0.5 元/m²/天，结合发行人租赁面积及租赁期限等因素，其租赁价格与所属区域厂房租赁市场平均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符合当地厂房租赁市场行情，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3、除房屋租赁外，王继富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继富控制的企业为大连新新劳保用品有限公司、大连新新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核查，大连新新服装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8 日，系大连本地一家以工作服生产为主的老牌企业，发行人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存在向大连新新服装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工作服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9,490 元和 2,200 元。除房屋租赁及前述向大连新新服装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工作服外，王继富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厂房租赁合同、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及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发行人与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解除协议等资料；

（2）获取并查阅了租赁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消防验收、权属文件等资料；

（3）对大连新新光电实际控制人王继富进行访谈确认，并将发行人报告期

内客户、供应商名单提供给王继富及其控制企业进行确认；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后续生产经营用房安排计划的说明；

(5) 将大连新新光电及其股东，以及大连新新光电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王继富及其投资、任职企业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

(6) 登录赶集网 (<http://dl.ganji.com>)、58 同城 (<https://dl.58.com>) 等网站对发行人所属董家沟区域厂房租赁市场价格进行检索；

(7) 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

(8) 获取并查阅了大连保税区新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于曾因企业公示信息弄虚作假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大连新新光电系租赁房产的权利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其续租、发行人后续运营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发行人已计划自 2021 年 11 月正式启动搬迁事宜，并于 2021 年底完成搬迁工作，其已与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解除协议，租约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底，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大连新新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除房屋租赁及前述向大连新新服装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工作服外，王继富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八、关于经营资质与专利技术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012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2) 发行人存在“介电可调微波陶瓷介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等 4 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发行人存在联合开发的“高温助焊剂”核心技术。

(3) 2017 年后发行人仅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为 6，可比公司为 8、43、49。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条件达成情况，发行人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2) 说明发行人受让相关发明专利、联合开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

(3)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及应用范围，与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2017 年以来仅取得一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发行人专利体系、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具有优势、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存在技术被淘汰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17）

回复如下：

(一)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条件达成情况,发行人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民用工业类产品和军工产品的射频微波电路之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 军工相关资质情况

①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521 号)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令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科工局〔2019〕835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备案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备案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和《备案目录》共同构成较完整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备案目录》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制定并适时调整和发布。

经发行人说明,其产品未被列入《许可目录》,无需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但属于《备案目录》范围,需进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

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的相关规定，国家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认定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保密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7月19日。

③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为了加强和规范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降低装备采购风险，提高装备采购质量和效益，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实施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是指军队装备部门对申请装备承制资格的单位进行审查、审核、注册和监督管理等一系列活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经审查、核准后，由总装备部统一注册，编入《装备承制单位名录》，装备采购应当从《装备承制单位名录》中选择承制单位，特殊情况应当报总装备部批准。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82号）的相关规定，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应当执行军用标准以及其他满足武器装备质量要求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未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不得承担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维修任务。

2017年初，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拟制了《推进装备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思路举措》，提出降低准入门槛，实现“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两证融合管理，实现“两证合一”。

2019年9月24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发布《关于向A类装备承制单位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通知》（认办字〔2019〕229号），经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批准，自2019年9月1日起，对已获得A类装备承制资格的单位，由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此外，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向发行人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2) 经营所需的其他资质情况

① 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失效）的相关规定，位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时限为 2019 年，其他区域办理时限为 2020 年。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排污单位应根据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的范围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总署第 240 号令)的相关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另有规定外,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除上述经营资质外,发行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此外,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因此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2、“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条件达成情况,发行人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582 号)、《推进装备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思路举措》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向 A 类装备承制单位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通知》(认办字〔2019〕229 号)的相关内容,经核查,发行人于两证合一前已持有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符合 GJB9001C-2017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后因两证合一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取得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换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证书中已注明发行人属于 A 类装备承制单位,且符合 GJB9001C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2019 年 10 月 28 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向发行人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证明发行人符合 GJB9001C-2017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提前与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就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事项结束合作关系且不会继续开展续期工作,发行人所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目前已失效。但是,发行人已于

2019年4月和2019年10月分别取得两证合一后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换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以及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均能够证明发行人已通过GJB9001C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不续期《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所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排污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剩余时限较长，不涉及续期事项。

(二) 说明发行人受让相关发明专利、联合开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

1、发行人受让相关发明专利、联合开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4项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别	他项权
1	达利凯普	一种 W_xTiO_{2+3x}/SiO_2 气凝胶复合光催化剂及制备方法	ZL201510081003.7	2015.02.13	受让取得	发明	无
2	达利凯普	一种 $MgTiO_3$ 基介质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97252.6	2012.08.20	受让取得	发明	无
3	达利凯普	介电可调微波陶瓷介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46268.8	2009.02.17	受让取得	发明	无
4	北京工业大学、达利凯普	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	ZL201210290664.7	2012.08.15	受让取得	发明	无

发行人获取上述4项受让专利以及联合开发“高温助焊剂”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种 W_xTiO_{2+3x}/SiO_2 气凝胶复合光催化剂及制备方法

2018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大连工业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大连工业大学将其所持“一种 W_xTiO_{2+3x}/SiO_2 气凝胶复合光催化剂及制备方法”的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30万元。

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30万元专利权转让价款,并于2018年12月26日完成专利权变更手续。

(2) 一种 $MgTiO_3$ 基介质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与大连工业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大连工业大学将其所持“一种 $MgTiO_3$ 基介质陶瓷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5万元。

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5万元专利权转让价款,并于2020年6月9日完成专利权变更手续。

(3) 介电可调微波陶瓷介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年9月5日,发行人与同济大学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同济大学将其所持“介电可调微波陶瓷介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8万元。

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8万元专利权转让价款,并于2012年11月22日完成专利权变更手续。

(4) “高温助焊剂”核心技术联合开发及专利获取

2012年9月20日,发行人与北京工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达利凯普有限委托北京工业大学开发适用于高铅焊料的助焊剂配方,开发费用10万元,专利申请权、转让权及技术秘密使用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10万元开发费用。根据《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发行人自合同签署后两个月内支付5万元开发费用,自北京工业大学配方交付并培训发行人能正常配制达到要求后支付余额5万元。同时,为保证专利申请进度,双方协商由北京工业大学先行申请专利,待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再添加

发行人为共同申请人，因此双方未一同提出专利申请。后双方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北京工业大学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添加发行人为“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发明专利的共同申请人，双方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取得专利权属证书。

2、双方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大连工业大学、同济大学及北京工业大学访谈确认，上述专利受让及核心技术联合开发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与大连工业大学、同济大学及北京工业大学之间就受让相关发明专利、联合开发核心技术相关事项均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法律风险。

3、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

发行人受让相关发明专利、联合开发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报告期内具体应用产品	所应用产品收入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	发明专利	部分射频微波 MLCC 功率组件	2.47%	2.99%	3.88%	4.19%
	高温助焊剂	核心技术					
2	一种 MgTiO ₃ 基介质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储备专利，报告期内未应用	-	-	-	-
3	介电可调微波陶瓷介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储备专利，报告期内未应用	-	-	-	-
4	一种 W _x TiO _{2+3x} /SiO ₂ 气凝胶复合光催化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储备专利，报告期内未应用	-	-	-	-

注：“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发明专利为发行人“高温助焊剂”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故两者应用的产品相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受让专利/核心技术为“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系部分射频微波 MLCC 功率组件焊接时所需的高温助焊剂的配方，该项专利/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低。

“一种 MgTiO₃ 基介质陶瓷及其制备方法”系发行人陶瓷粉料的储备配方。

目前,发行人陶瓷粉料主要由瓷粉厂配置,发行人采购陶瓷粉料后使用自身掌握的陶瓷浆料配方将陶瓷粉料配置成陶瓷浆料后用以生产。若发行人瓷粉供应保障出现问题或采用自身渠道制造陶瓷粉料,该项专利技术可成为重要的配方储备之一。

“介电可调微波陶瓷介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系发行人可调电容器的储备配方。目前发行人产品均为固定电容器,可调电容器作为电容器的分支产品之一,其特性为可通过控制电压改变电容大小,具有一定应用灵活性。若发行人未来开展可调电容器的生产,该专利技术将提供一定支持。

“一种 W_xTiO_{2+3x}/SiO_2 气凝胶复合光催化剂及制备方法”系发行人高容值射频微波 MLCC 储备技术之一。高容值射频微波 MLCC 既有高容值特点,又可应用于射频微波电路,兼具小体积、高容值常规 MLCC 和射频微波 MLCC 的部分特性。若发行人未来开展高容值射频微波 MLCC 的生产,该专利技术将提供一定支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联合开发取得的核心技术应用产品的收入金额占比较小,发行人对相关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同时,相关专利技术作为发行人的重要技术储备,可以为发行人未来原材料供应保障、产品品类扩充提供专利技术支持,有利于发行人业务与产品的可持续发展。

(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及应用范围,与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2017 年以来仅取得一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发行人专利体系、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具有优势、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存在技术被淘汰风险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

经过多年持续投入、迭代和经验积累,发行人已经在生产与工艺领域形成了配方、电容器结构设计、测试技术、多层电容器工艺控制技术、单层电容器工艺技术等方面的多项核心技术,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可以有效支撑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保证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除“高温助焊剂”为联合开发取得外，其余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且发行人联合取得的核心技术涉及产品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收入依赖于非原始取得核心技术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

2、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及应用范围，与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2017年以来仅取得一项发明专利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项发明专利和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内的 17 项专利和 12 项软件著作权。同行业可比公司知识产权的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专利数量	其中: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1	鸿远电子	106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	火炬电子	221	51	164	6	未披露
3	宏达电子	203	49	131	11	12
4	风华高科	52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	三环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	发行人	17	6	11	-	12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除宏达电子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专利数量，采用 2020 年末专利数量外，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专利数量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的数据。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专利总数、发明专利数量较少，2017 年以来仅取得一项发明专利，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 产品类别差异带来的专利数量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大、产品种类多，尤其是风华高科（产品涉及电容器、电阻器、FPC 线路板、电子专用材料等）、宏达电子（钽电容、微电路模块、陶瓷电容器等）、三环集团（通信部件、电子元件及材料、半导体部件等）等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覆盖多个电子元器件细分行业。发行人整体产品类别数量相对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涉及的技术、工艺路线较少，因此发行人知识产权数量相对较少。

(2) 主要产品技术特点差异导致的专利数量差异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射频微波 MLCC，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常规 MLCC 等其他产品。射频微波 MLCC 与常规 MLCC 相比，市场参与者较少、生产工艺流程的透明度较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包含配方、电容器结构设计、测试技术、多层电容器工艺控制技术和单层电容器工艺技术五个方面。其中，以瓷粉、陶瓷浆料等为主的配方技术和以工艺控制方法、工艺诀窍等为主的工艺控制技术为发行人技术秘密。

发行人制定了《技术秘密控制程序》等在内的技术秘密保护制度，对列为技术秘密的关键技术的识别、涉密人员、技术秘密管理、涉密材料型号管理、涉密配方管理等进行了规定，有利于保证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3) 管理层变动、产品丰富带来的进一步知识产权保护需求

发行人发展初期的管理层基于技术保密的考虑，关于申请专利的策略较为保守，未大量申请相关专利。发行人现有管理团队 2017 年以后陆续加入发行人后，对申请相关专利的策略进行了调整，进一步加大了以专利形式来包含技术秘密的力度。发行人新任管理层对发行人的技术特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经过论证适用于申请专利的技术，发行人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加以保护；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在原本相对单一的射频微波 MLCC 产品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新的产品类别以丰富发行人产品结构，因此发行人开始开展单层电容器的研发，随着单层电容器研发工作的开展，发行人形成了部分单层电容器工艺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

由此，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加快专利申请进程，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新申请专利数量分别为 5 个、12 个和 12 个，其中新申请发明专利的数量分别为 3 个、7 个和 9 个，获授专利数量分别为 2 个、6 个和 3 个，主要为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 2018 年以来专利申请力度提升，但发明专利申请程序包括提交、受理、初审、公布、实审及授权等多个阶段，各专利从提交申请到取得授权均需要一定时间，且发明专利审核过程长于实用新型专利，因此发行人发明专利授权速度有限。

发行人不断强化对专利的重视程度，并构建更具市场竞争优势的专利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专利 12 项，均为发明专利，其中包含 3 项境外发明专利（美国、日本、欧洲），随着发行人新申请专利的逐步授权，发行人知识产权体系将得到进一步丰富和扩充。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专利数量、专利收入覆盖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专利数量	收入（亿元）	收入/专利数量（亿元/个）
1	鸿远电子	106	12.51	0.12
2	火炬电子	221	24.12	0.11
3	宏达电子	203	9.23	0.05
4	风华高科	523	26.97	0.05
5	三环集团	未披露	28.76	-
	平均值	263.25	20.32	0.08
	发行人	17	1.73	0.10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除宏达电子半年度报告未披露专利数量，采用 2020 年末专利数量外，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专利数量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的数据；

3、各公司收入为 2021 年 1-6 月数据。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专利数量”指标不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发行人单个专利所覆盖的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接近，即发行人专利数量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知识产权数量低于可比公司、2017 年以来仅取得一项发明专利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类别差异、产品技术特点差异、管理层变动及产品丰富带来的进一步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所致，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专利体系、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具有优势、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存在技术被淘汰风险

①发行人专利体系、技术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1) 发行人产品、专利、技术体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大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射频微波 MLCC 在内的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同行业上

市公司的 MLCC 产品主要为常规 MLCC，两类产品虽然同为 MLCC，但具体的参数特点、技术路线、具体应用场景差异较大，因此发行人专利体系、技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性较低。

2) 发行人在国内射频微波 MLCC 行业具有一定地位

发行人多年来专注于射频微波 MLCC 的研发、制造与生产，在国内射频微波 MLCC 供应商中具有先发优势，是国内少数掌握射频微波陶瓷电容器从配料、流延、叠层到烧结、测试等工艺环节全流程生产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发行人已掌握与核心产品射频微波 MLCC 及重点发展产品 SLCC 生产的相关专利、技术，是国内少数能够大批量生产可靠性高、一致性好的射频微波 MLCC 产品，并大量出口参与国际竞争的企业。根据《2021 年版中国 MLCC 市场竞争研究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全球射频微波 MLCC 市场占有率为 5.1%，较上年增长 1.4 个百分点，是全球射频微波 MLCC 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中国企业。

3) 发行人产品、技术相较竞品具有一定优势

发行人产品在行业内的竞品主要为 ATC、村田等企业生产的射频微波 MLCC 产品。发行人主要产品型号与 ATC、村田竞品的主要参数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型号 (尺寸)	主要可比公司	对应产品 型号	主要参数							
			容值		耐压		温度系数		最高容差精度	
			发行人	可比公司	发行人	可比公司	发行人	可比公司	发行人	可比公司
DLC70A (0505)	ATC	ATC100A	0.1-1000pF	0.1-100pF	150V	150V	0±30ppm	90±20ppm	±0.02pF、±0.5%	±0.1pF、±1%
DLC70P (0603)	ATC	无	0.1-68pF	-	250V	-	0±30ppm	-	±0.1pF、±1%	-
DLC70D (0805)	ATC	无	0.1-150pF	-	250V	-	0±30ppm	-	±0.05pF、±0.5%	-
DLC70B (1111)	ATC	ATC100B	0.1pF-10nF	0.1pF-1nF	500V、1500V	500V、 1500V	0±30ppm	90±20ppm	±0.02pF、±0.5%	±0.1pF、±1%
DLC70C (2225)	ATC	ATC100C	0.5pF-2.7nF	0.5pF-2.7nF	2500V	2500V	0±30ppm	90±20ppm	±0.05pF、±0.5%	±0.1pF、±1%
DLC70E (3838)	ATC	ATC100E	0.5pF-5.1nF	0.5pF-5.1nF	3600V、 7200V	3600V、 7200V	0±30ppm	90±20ppm	±0.05pF、±0.5%	±0.1pF、±1%
DLC70F (6040)	ATC	无	1.0pF-6.8nF	-	5000V、 8000V	-	0±30ppm	-	±0.1pF、±1%	-
DLC70G (7575)	ATC	无	1.0pF-20nF	-	2KV-8KV	-	0±30ppm	-	±0.1pF、±1%	-
DLC70L	ATC	无	200pF-120nF	-	1KV-10KV	-	0±30ppm	-	±0.1pF、±1%	-

公司产品型号 (尺寸)	主要可比公司	对应产品 型号	主要参数							
			容值		耐压		温度系数		最高容差精度	
			发行人	可比公司	发行人	可比公司	发行人	可比公司	发行人	可比公司
(130130)										
DLC75D (0805)	ATC	ATC600F	0.1-220pF	0.1-220pF	250V	250V	0±30ppm	0±30ppm	±0.05pF	±0.1pF、±2%
	村田	GQM21		1.0-82pF		250V		0±30ppm		±0.5%
DLC75H (0402)	ATC	ATC600L	0.1-33pF	0.1-33pF	200V	200V	0±30ppm	0±30ppm	±0.1pF、±1%	±0.1pF、±2%
	村田	GQM15		0.1-47pF		200V		0±30ppm		±0.1pF、±2%
DLC75P (0603)	ATC	ATC600S	0.1-100pF	0.1-100pF	250V	250V	0±30ppm	0±30ppm	±0.1pF、±1%	±0.1pF、±2%
	村田	GQM18		1.0-82pF		250V		0±30ppm		±0.1pF、±2%
DLC75R (0708)	ATC	ATC800R	1.0-100pF	1.0-100pF	500V	500V	0±30ppm	0±30ppm	±0.1pF、±2%	±0.1pF、±2%
	村田	-		-		-		-		-
DLC75B (1111)	ATC	ACT800B	0.1pF-10nF	0.1pF-1nF	500V、1500V	500V、 1500V	0±30ppm	0±30ppm	±0.05pF、±0.5%	±0.1pF、±1%
	村田	GQM22	0.1pF-10nF	1.0pF-100pF	500V、1500V	500V	0±30ppm	0±30ppm	±0.05pF、±0.5%	±0.1pF、±2%
DLC75E (3838)	ATC	ATC800E	3.3pF-5.1nF	3.3pF-5.1nF	3600V	3600V	0±30ppm	0±30ppm	±0.1pF、±1%	±0.1pF、±2%
	村田	-		-		-		-		-

为验证自身产品性能与竞品的参数情况,发行人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军用电子元器件广州检测中心对发行人部分型号的射频微波 MLCC 与竞品进行对比检测。以送样检测的发行人产品(DLC70C 系列某型号产品、DLC75P 系列某型号产品)与相同规格的 ATC 产品而言,DLC70C 系列产品在 ESR(等效串联电阻)方面表现优于 ATC 对应规格产品,DLC75P 系列产品的 ESR 和 SRF(谐振频率)表现优于 ATC 对应规格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虽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可比性较低,但发行人在国内射频微波 MLCC 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具有一定行业地位,发行人产品、技术相较竞品具有一定优势。

②发行人技术被淘汰风险较低

1) 射频微波 MLCC 产品技术路线较为稳定

首先,射频微波 MLCC 属于被动电子元器件,其产品的结构、工艺经过多年发展,整体工艺路线较为成熟。其次,射频微波 MLCC 作为基础电子元器件,其结构、作用及制造原理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相对稳定,加之射频微波电路设计与性能的稳定性特点要求,射频微波 MLCC 产品的技术迭代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射频微波 MLCC 产品的产品形态、产品功能、产品应用和生产工艺路线持续性较强,主要变动在于材料、结构、性能的不断改进,短时间内不存在技术路线或生产工艺流程发生颠覆性变化的风险。目前射频微波 MLCC 行业的技术更迭主要表现在,随着下游需求的不断挖掘与变化,客户对于新型号、新参数要求产品需求不断涌现,市场参与者能否保持技术的先进性,主要在于其能否持续跟进下游需求,不断开发和完善自身产品体系、改进产品性能、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等。因此,射频微波 MLCC 技术路线较为稳定,不存在短期内被淘汰的风险。

2) 发行人研发体系完善、研发力度较大

发行人作为国内射频微波电容器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十分注重自身技术研发与迭代。发行人射频微波 MLCC 产品生产的全流程均在国内进行,并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持续积累了较为成熟的射频微波 MLCC 全流程生产工艺,产品品质可达到国外企业主流产品技术指标水平,且产品的一致性水平较高。发行人以

总工程师统筹、研发部执行的架构为基础，形成了新产品研发、材料研发、分析中心、射频应用中心四个研发条线与外部研发、内部研发两类研发项目设置构建而成的矩阵式研发体系，专注于市场需求下射频微波 MLCC 新产品、陶瓷粉料和浆料国产化、单层电容器制造等多方面技术拓展。

同时，发行人将大力丰富产品系列，开展新产品研发与生产，稳固优势产品地位和市场份额，提高公司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客户需求满足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在射频微波 MLCC 市场竞争中巩固和进一步扩大自身先发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开展研发活动，研发投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鸿远电子	1.95%	2.65%	3.04%	3.22%
火炬电子	1.66%	1.86%	2.19%	1.79%
宏达电子	5.13%	5.86%	6.74%	6.75%
风华高科	5.13%	5.32%	4.36%	3.87%
三环集团	4.83%	5.99%	6.47%	4.29%
平均值	3.74%	4.34%	4.56%	3.98%
发行人	3.62%	4.57%	5.93%	4.17%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均接近或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持续的有效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发行人保持自身技术体系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国内射频微波 MLCC 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具有一定行业地位，发行人产品、技术相较竞品具有一定优势和先进性；发行人研发体系完善、研发力度较大，有利于发行人保持自身技术体系的竞争力，发行人技术被淘汰的风险较低。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质证书；
- （2）查阅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推进装备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思路举措》、《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获取并查阅了专利权属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转让合同、技术开发合同以及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

（4）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对发行人受让专利情况进行检索；

（5）对大连工业大学、同济大学及北京工业大学进行访谈确认；

（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业务资质、受让专利及联合技术开发相关事项的说明；

（7）访谈发行人总工程师，了解发行人受让专利、联合开发核心技术的主要应用产品及其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作用，了解发行人各知识产权的应用情况，了解射频微波 MLCC 与常规 MLCC 的性能、工艺路线等差异；访谈发行人专利申请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当前专利申请情况、申请进度及相关专利用途。

（8）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披露文件，了解相关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的而差异，统计其收入与专利数量的对应关系、研发投入情况并与发行人比较。

（9）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竞品的产品手册、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比较发行人产品性能参数与发行人竞品性能参数的差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和 2019 年 10 月分别取得两证合一后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换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以及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均能够证明发行人已通过 GJB9001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不

续期《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受让相关发明专利、联合开发核心技术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与大连工业大学、同济大学及北京工业大学之间就受让相关发明专利、联合开发核心技术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法律风险。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联合开发取得的核心技术应用产品的收入金额占比较小，发行人对相关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同时，相关专利技术作为发行人的重要技术储备，可以为发行人未来原材料供应保障、产品品类扩充提供专利技术支持，有利于发行人业务与产品的可持续发展。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发行人知识产权数量低于可比公司、2017 年以来仅取得一项发明专利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类别差异、产品技术特点差异、管理层变动及产品丰富带来的进一步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在国内射频微波 MLCC 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具有一定行业地位，发行人产品、技术相较竞品具有一定优势和先进性；发行人研发体系完善、研发力度较大，有利于发行人保持自身技术体系的竞争力，发行人技术被淘汰的风险较低。

九、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即审核问询问题 19）

回复如下：

（一）证监会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的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曾任职于证监会系统的情形，亦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专项核查，并已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

项说明》。

(二)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根据公开信息对发行人机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3) 对发行人、欣鑫向融、沃赋投资、共创凯普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及丰年致鑫、磐信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的部分自然人股东信息进行整理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证监局进行查询；

(4) 获取并查阅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证监局出具《关于提供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服务结果的函》；

(5) 对于丰年致鑫、磐信投资部分无法获取身份信息的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人事招聘专栏查询自 2012 年至今各年度中国证监会机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等工作人员考录、转任信息，将该等自然人股东与公示名单进行比对，并进行全站检索，同时亦通过登录百度、企查查等网站对该等自然人股东信息进行检索；

(6)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磐信投资、丰年永泰出具的关于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事项的承诺函；

(7) 登录百度等公开网站，以“达利凯普离职人员”、“达利凯普证监会离职人员”、“达利凯普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证监会离职人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姓名）为关键词进行网络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和间接的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曾任职于证监会系统的情形，亦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十、关于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未如实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收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形，罚款 39.77 万元。

请发行人：

(1) 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2) 说明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原因，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20）

回复如下：

(一) 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 保 险	失业保险	334	91.76%	277	95.19%	224	93.72%	181	90.50%
	工伤保险	334	91.76%	277	95.19%	224	93.72%	181	90.50%
	养老保险	334	91.76%	277	95.19%	224	93.72%	181	90.50%
	医疗保险	334	91.76%	277	95.19%	224	93.72%	181	90.50%
	生育保险	334	91.76%	277	95.19%	224	93.72%	181	90.50%
住房公积金		334	91.76%	277	95.19%	173	72.38%	148	74.00%

(1)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200 名,发行人为其中 181 名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共 19 名,其中 10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社会保险,7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因社保在原单位未转出而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239 名,发行人为其中 224 名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共 15 名,其中 7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社会保险,6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因社保在原单位未转出而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291 名,发行人为其中 277 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共 14 名,其中 7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社会保险,5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因社保在原单位未转出而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364 名,发行人为其中 334 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共 30 名,其中 8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社会保险,20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社会保险,2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

(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200 名,发行人为其中 148 人办理并缴纳了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共 52 名,其中 9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公积金,41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因公积金在原单位未转出而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自行缴纳公积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239 名,发行人为其中 173 人办理并缴纳了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共 66 名,其中 7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公积金,57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因公积金在原单位未转出而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自行缴纳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291 名,发行人为其中

277 人办理并缴纳了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共 14 名，其中 7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公积金，5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因公积金在原单位未转出而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自行缴纳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364 名，发行人为其中 334 人办理并缴纳了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共 30 名，其中 8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公积金，20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公积金，2 名员工自行缴纳公积金。

2、发行人潜在补缴金额与应对措施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补缴金额及其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潜在补缴金额	1.41	0.99	10.22	12.54
住房公积金潜在补缴金额	0.60	12.18	24.75	15.94
潜在补缴金额合计	2.01	13.17	34.97	28.48
当期利润总额	6,591.50	6,349.14	5,170.06	6,680.35
潜在补缴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	0.03%	0.21%	0.68%	0.4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人（本单位）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任何相关费用。

3、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2021 年 2 月 4 日，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达利凯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8月11日，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达利凯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2021年4月13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达利凯普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0月9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达利凯普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此外，发行人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原因，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行政处罚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整改措施，发行人整改后符合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原因及整改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于2018年12月29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开关缉违字〔2018〕0006号），因达利凯普有限自2012年11

月以来，在进料加工业务中备案进口料件-电极浆料时存在未如实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达利凯普有限处以罚款人民币 39.77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已根据行政处罚文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海关方面的法律培训，提高法律意识，以确保未来不再出现类似情形，发行人相应违法行为已整改且整改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规定。

2、上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海关针对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的行为，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货物价值为 795.387289 万元，系按照 5% 的处罚标准处以 39.77 万元罚款。发行人在上述规定授权的处罚幅度范围内处于较低的档次，且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行政处罚已经结案。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普海关（由原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大连保税区海关等部门组建）出具《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开关缉违字〔2018〕0006 号）中所涉行为不涉嫌走私，不存在主观故意，属于从轻处罚情节，行政处罚金额未达到需要下调信用等级的额度。

2020 年 3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达利凯普有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开关缉违字〔2018〕0006 号）并处以 39.77 万元罚款外，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关未发现达利凯普有走私罪、走私行为、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2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我关未发现达利凯普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已采取整改措施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相应违法行为已整改且整改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属于从轻处罚情节且已完结，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3）获取并查阅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4）获取并查阅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以及海关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5）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无行政处罚情形进行检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此外，发行人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已采取整改措施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相应违法行为已整改且整改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事

项属于从轻处罚情节且已完结，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相关核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仇天旸

2022年11月22日